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 78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德邦证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LG 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03%、82.07%和 79.18%。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大客户的依赖性较强，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新的客户，则会继续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片玻璃、油墨材料、胶膜等，其中原片玻璃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近年来，基于玻璃市场需求、原片玻璃生产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用原片玻璃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若未来原片玻璃持续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大幅上涨，若公司因产品市场竞争力、客户价格接受程度等因素而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部分转嫁给客户，或通过技术工艺的来提升来缓解原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则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家电玻璃生产企业较多，随着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与新企业的进入，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竞争优势，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可能面临销售订单减少、竞争力弱化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在全球利率水平较高、实体经济恢复相对缓慢、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强。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家电玻璃制造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生产制造商，家电行业销售情况与宏观经济关联性较高，若短期内宏观经济表现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4.36 万元、1,929.28 万元和 1,649.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2%、40.62%和 29.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 LG 集团和博西华集团。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资金安排而推迟付款进度，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3%、43.16%和 41.70%，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p>2023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贺贝舒新厂房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1,880.73 万元，新增厂房固定资产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133.19 万元折旧，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贺贝舒实现收入无法覆盖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p>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p>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84 名，其中 140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4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退休返聘、异地缴纳等人员外，少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虽然上述员工均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声明，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p>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p>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持续优化、完善。但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公司挂牌后将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监督，上述情况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自律监管规定，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需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大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41%的股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操作，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	重要事项	183
十一、	股利分配	18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7
第六节	附表	18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7
第八节	附件	2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彩股份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彩玻璃/新彩有限	指	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贺贝舒	指	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彩智能	指	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纳兴	指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LG 集团	指	LG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泰州乐金	指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LG 集团下属企业之一
南京乐金	指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LG 集团下属企业之一
越南 LG	指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LTD，LG 集团下属企业之一
波兰 LG	指	LG Electronics Wroclaw，LG 集团下属企业之一
印尼 LG	指	LG Electronics INDIA Pvt.Ltd，LG 集团下属企业之一
俄罗斯 LG	指	Factory LG Electronics RUS，LG 集团下属企业之一
博西华集团	指	博世-西门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义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CMF	指	Color-Material-Finishing，是一种关注产品色彩、材料和表面处理的设计方法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技术（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是一种在真空

		条件下，通过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或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是主要的表面处理技术之一，广泛应用于金属膜、合金膜、化合物等的沉积。
LOW-E 玻璃	指	低辐射玻璃，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发泡	指	一种冰箱门体生产工艺，利用化学反应产生的气体膨胀作用，使发泡原料变成泡沫状的胶体物质，填充冰箱门体的内部空腔，从而形成具有保温隔热及保护性能的门体骨架。
FQC 检验	指	成品质量控制（Final Quality Control），产品在出货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7374554L	
注册资本（万元）	1,010.00	
法定代表人	武大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9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780号	
电话	0550-3083399	
传真	0550-3083030	
邮编	239001	
电子信箱	wenjun.li@nasin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文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C304	玻璃制造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C304	玻璃制造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真空镀膜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彩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二节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武大军	10,000,000	99.01%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0
2	滁州纳兴	100,000	0.99%	否	是	否	0	0	0	0	32,200
合计	-	10,100,000	100.00%	-	-	-	0	0	0	0	2,532,2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1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4.07	2,8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21	2,636.2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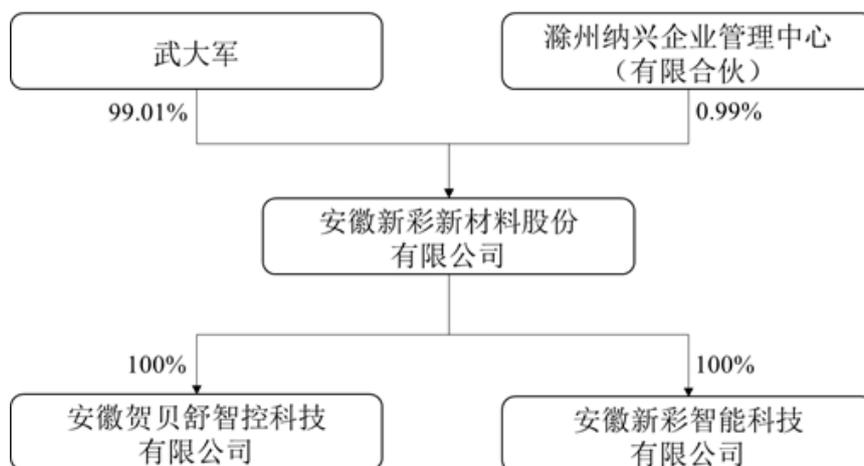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1.57 万元和 2,434.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6.24 万元和 2,384.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大军直接持有新彩股份 99.01% 的股权，并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4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9.41% 的股权。因此，武大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武大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滁州市新江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业务员；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奥斯蒂尼电器（昆山）有限公司，任市场业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筹建公司开始创业；2009年1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玻璃（新彩股份前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大军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01%；并通过持有滁州纳兴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0.99%股份，武大军通过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及所代表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武大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武大军	10,000,000	99.01%	自然人	否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0.99%	有限合伙企 业	否
合计	-	10,1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武大军持有滁州纳兴 40% 的份额，并担任滁州纳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NUKCU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大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 7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260,000.00	260,000.00	40.00%
2	彭勇	54,600.00	54,600.00	8.40%
3	李文俊	54,600.00	54,600.00	8.40%
4	翟继臣	31,200.00	31,200.00	4.80%
5	陈连杰	31,200.00	31,200.00	4.80%
6	武园园	31,200.00	31,200.00	4.80%
7	张莉	31,200.00	31,200.00	4.80%
8	魏国光	31,200.00	31,200.00	4.80%

9	葛强	31,200.00	31,200.00	4.80%
10	应燕	31,200.00	31,200.00	4.80%
11	郭明月	31,200.00	31,200.00	4.80%
12	魏玲	31,200.00	31,200.00	4.80%
合计	-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武大军	是	否	-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资产由公司或合伙企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管理其他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24日，武大军、曹春华、孙前进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1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1月23日，新彩玻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9年11月24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新彩玻璃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36	36	36%
2	曹春华	32	32	32%
3	孙前进	32	32	32%
合计	-	100	1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8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39438号《审计报告》，确认新彩玻璃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333,053.32元。

2022年8月2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彩玻璃净资产评估值为8,781.74万元，增值额为2,148.43万元，增值率为32.39%。

2022年8月23日，新彩玻璃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签署《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参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66,333,053.32元，按1:0.152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1,01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56,233,053.32元进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2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

立股份公司。

2022年9月15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成员是：武大军、彭勇、李文俊、陈连杰、武园园。选举魏国光、葛强、应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莉、郭明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新彩股份公司章程等决议。

2022年9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6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新彩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彩玻璃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10.00万元。

2022年9月19日，新彩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697374554L的《营业执照》，新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99%
合计	-	1,010	1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2月以新彩玻璃600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22年2月28日，新彩玻璃股东武大军做出如下决定：将公司截至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600万元转增资本，公司实缴资本增至1,000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1,000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0	100%

2、2022年3月新彩玻璃增资

2022年3月24日，新彩玻璃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

类型、股东股权进行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增资部分由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2022 年 3 月 24 日，新彩玻璃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彩玻璃收到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 65 万元增资款，其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1,000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10	0.99%
合计	-	1,010	1,010	1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33 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证券代码为“881168”，企业简称“新彩新材”。

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背景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设立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2022年9月1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纳兴出资65万元，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此时滁州纳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份额比例
1	武大军	26	4	40%
2	翟继臣	39	6	60%
合计	-	65	10	100%

其中翟继臣所持滁州纳兴份额为代武大军持有，2024年6月20日，翟继臣与公司业务骨干分别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滁州纳兴55.20%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骨干，自己保留4.80%份额，2024年6月24日，翟继臣向武大军归还滁州纳兴份额代持款项39万元，解除与武大军的代持关系。由于本次滁州纳兴份额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实质性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具体内容

本次滁州纳兴份额对应的新彩股份转让价格为6.50元/股，按2024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的公允价格为12.26元/股，具体的认购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量（股）
1	彭勇	5.46	8,400
2	李文俊	5.46	8,400
3	陈连杰	3.12	4,800
4	武园园	3.12	4,800
5	张莉	3.12	4,800
6	魏国光	3.12	4,800
7	葛强	3.12	4,800
8	应燕	3.12	4,800
9	郭明月	3.12	4,800
10	魏玲	3.12	4,800
11	翟继臣	3.12	4,800
合计	-	39.00	60,000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4 年，按公允价值 12.26 元/股计算，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成本对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80 万元。

激励对象股权均系基于历史贡献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不存在等待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0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藕塘路15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家电玻璃、整装冰箱门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贺贝舒未来主要从事冰箱门体的生产及销售，对新彩股份主营业务起到补充协同效应，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彩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67.70	5,716.18
净资产	641.38	868.1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9.49	-53.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	

2、 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31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南路780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彩智能未来主要从事母公司智能镜系列产品的销售与运营，对新彩股份主营业务起到补充协同效应，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彩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4	-
净资产	49.94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武大军	董事长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大专	无
2	彭勇	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6月	中专	无
3	李文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2月	中专	无
4	陈连杰	董事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2月	中专	无
5	武园园	董事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9月	本科	无
6	张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本科	无
7	郭明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0月	本科	无
8	魏国光	监事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本科	无
9	葛强	监事	2022年	2025年	中国	无	男	1992年	中专	无

			9月15日	9月14日				9月		
10	应燕	监事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9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武大军	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滁州市新江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业务员;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奥斯蒂尼电器(昆山)有限公司,任市场业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筹建公司开始创业;2009年1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新彩股份前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董事长。
2	彭勇	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待业;2002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2017年6月改名为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配色管理员;2012年2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任开发与量产管理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董事、总经理。
3	李文俊	1988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滁州市家具厂,任财务科会计;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待业;2010年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陈连杰	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滁州市琅琊红城广告装饰经营部,任平面设计师;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任设计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滁州市琅琊红城广告装饰经营部,任平面设计师;2009年1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科长、开发与量产管理部工程科科长、制造管理部部长、C端业务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新彩股份,任董事、制造部部长;202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贺贝舒,任制造管理部部长,任新彩股份董事。
5	武园园	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滁州红三环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台部收银员;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股份公司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任采购科采购员;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待业;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科长;2022年9月至今,任新彩股份董事。
6	张莉	2002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神州种业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待业;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办法务;2022年9月至今,任新彩股份总经办法务、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郭明月	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滁州星火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1年7月-2012年1月,就职于安徽尊贵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2年1月-2013年3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上海硕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任新产品开发部部长;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任开发量产管理部工艺科科长;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开发量产管理部部长。
8	魏国光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待业;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滁州市新江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外贸科长;2014年6月至2022

		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外贸科长；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监事、市场管理部外贸科长。
9	葛强	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杰西雅电器有限公司，任员工；2010年3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科员工、生产科组长、生产科科长、制造部副部长；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监事、制造管理部部长。
10	应燕	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宁波新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任纺织部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待业；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股份公司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历任计划科科长、制造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待业；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九牧智能厨卫（安徽）有限公司，任物流部计划管理主管；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待业；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新彩股份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任计划物控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彩股份，任监事、计划物控管理部部长。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43.53	14,372.62	9,80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02.21	10,253.06	7,81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02.21	10,253.06	7,818.98
每股净资产（元）	11.29	10.15	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9	10.15	7.74
资产负债率	26.64%	28.66%	20.26%
流动比率（倍）	1.46	1.28	3.05
速动比率（倍）	1.06	0.89	2.2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32.67	11,458.87	11,370.98
净利润（万元）	1,117.36	2,434.07	2,80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7.36	2,434.07	2,8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5.33	2,384.21	2,63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5.33	2,384.21	2,636.24
毛利率	41.70%	43.16%	44.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32%	26.94%	4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9%	26.39%	4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41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2.41	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5.76	5.47
存货周转率（次）	3.00	5.48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21	4,224.14	4,49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4.18	4.4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14.47	752.58	58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5%	6.57%	5.19%
-------------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70
项目负责人	黄晓洛
项目组成员	廖晓靖、李佳曜、贺坤、林向葵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	0551-656098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束晓俊、万晓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建平、吕国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士丹、胡晶晶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玻璃外饰面板、洗衣机玻璃外饰面板和中空玻璃组件。
----------------------	--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聚焦于家电外观装饰玻璃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家电产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在追求家电实用性的同时，对家电的外观、时尚要求越来越高，玻璃由于其材料的特殊性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家电外观装饰，玻璃以其晶莹剔透的独特质感迅速引领家电的时尚风潮，成为高端、时尚的标签。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深耕家电外观装饰玻璃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与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海尔集团等大型家电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高端产品系列的外观装饰玻璃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追求“以持续创新、有效整合为驱动，成为客户不可或缺的 CMF 美学玻璃方案供应商”的使命愿景，持续进行新产品工艺的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努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现有产品从加工工艺来看，主要包括彩晶玻璃和中空玻璃组件两大类，应用领域主要有冰箱外饰面、滚筒洗衣机门、空调外饰面、微波炉门、酒柜门等，未来公司将研发生产玻璃与电子电气系统集成的冰箱门体、智能镜面等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47.83 万元、11,433.66 万元和 6,218.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78%和 99.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家电玻璃产品按加工工艺区分，主要分为彩晶玻璃和中空组件等。

彩晶玻璃是将普通玻璃钢化处理后，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将油墨印刷到玻璃反面，从正面观看，玻璃呈现不同颜色，再经过玻璃折射，呈现出晶莹剔透的效果，且表面

坚硬，色彩印刷在玻璃反面可得到良好保护，避免划痕刮伤。此外，也可使用不同的镀膜靶材对彩晶玻璃进行镀膜处理，以达到亲肤、抗污、耐热、触控等特性需求。

中空玻璃组件是采用中空结构设计，将三层钢化镀膜玻璃组合成中空组件，并在两个夹层填充 90%以上纯度的氩气，有效阻隔冰箱室内外温度传导，从而达到保温、隔热、节能等效果。主要用于生产高档冰箱、酒柜门体，并辅助灯光控制等功能，可以清晰地呈现冰箱酒柜内保存的各类食材色泽与陈列，整体品质感得到迅速提升。

按应用领域和收入规模分类，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分为冰箱玻璃面板、洗衣机玻璃面板、中空玻璃组件三大类。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生产玻璃门组件、智能镜等新产品，公司规划将其发展为未来的另一业务增长点。

1、当前主要生产产品

(1) 冰箱玻璃面板

随着人们对家电外观装饰要求不断提高，冰箱外饰面板也由最初的塑料、彩钢板逐渐发展至玻璃面板。与塑料和彩钢板相比，冰箱玻璃面板具有色泽鲜艳、图案层次丰富、立体感强等特点，可以为家电带来不一样的视觉效果；此外，从材质和工艺上看，家电玻璃面板的图案印刷在玻璃背面，不与外界直接接触，在使用寿命和耐划伤等方面的性能要优于塑料和彩钢板。

公司的冰箱玻璃面板产品介绍及主要应用案例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白色彩晶玻璃门面板		<p>白色彩晶产品给人一种纯净、高贵的感觉，适合用于创造清新、简约的设计风格。该产品主要优势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增强光线传播：白色彩晶具有良好的光线透射性能，可以增强室内光线的传播和反射，使空间更加明亮与通透。2、多变的工艺效果：白色彩晶可通过不同的工艺处理，实现多种独特效果，如丝绸感、皮革纹理、金属光泽等，从而提供更多的设计选择。3、耐久和易清洁：白色彩晶产品通常具有优良的耐久性和耐污染性能，易于清洁和维护。

<p>仿岩板彩晶玻璃门面板</p>		<p>仿岩板彩晶玻璃具有独特的外观和优势，它是通过在玻璃表面印刷出仿真的岩石纹理和图案，从而实现仿岩效果的玻璃产品。该产品主要优势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观独特：仿岩板彩晶玻璃具有自然岩石的外观和质感，可以为产品增添一种独特、现代的装饰效果。 2、耐用性强：仿岩板彩晶玻璃采用先进的玻璃技术和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耐久性，使用寿命长。 3、易于清洁和维护：仿岩板彩晶玻璃的表面光滑平整，非常容易清洁，只需使用普通的清洁剂和布料即可。此外，它不易受到污渍、灰尘和化学腐蚀的影响。 4、多样性：仿岩板彩晶玻璃提供了丰富的图案和纹理选择，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以实现个性化的外观装饰效果。
<p>PVD 贝母质感亲肤抗污彩晶玻璃</p>		<p>PVD 贝母质感亲肤抗污彩晶玻璃是一种表面采用 PVD 技术处理的特殊玻璃材料，具有以下产品优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贝母质感：该玻璃表面经过处理，赋予了与贝母类似的独特，增加了产品的美感和触感，具备良好的亲肤性能。 2、抗污性能：该玻璃表面具有很好的防污能力，降低了指纹、油渍等污垢的粘附，易于清洁和维护。 3、耐磨性：该玻璃材料表面经过 PVD 处理，增强了其耐磨抗刮擦的性能，能够长时间保持光洁度和良好外观。 4、视觉效果：PVD 贝母质感亲肤抗污彩晶玻璃在光线作用下呈现出独特的折光效果，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和光学效果，能够增加产品的视觉吸引力。 5、环保性：PVD 技术是一种环保的表面处理方法，不采用有害物质或溶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p>AG 哑光质感雾面彩晶玻璃</p>		<p>AG 哑光质感雾面彩晶玻璃是一种高端玻璃材料，具有以下优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哑光质感：该彩晶玻璃表面经过处理，呈现出哑光效果，具有磨砂般的质感，提供了一种高雅、低调的美感。 2、雾面效果：该玻璃通过特殊工艺制造，表面形成微细的颗粒状纹理，使光线散射和反射，产生柔和、均匀的雾面效果，增加产品的视觉吸引力。 3、抗指纹：该玻璃具有较好的抗指纹性能，不易留下指纹印迹，减少了清洁的频率和麻烦。 4、视觉保护：AG 哑光质感进口雾面彩晶玻璃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反射和闪光，具有良好的视觉保护，使眼睛更加舒适。

(2) 洗衣机玻璃面板

与塑料面板相比，玻璃面板几乎不会受年久老化等因素影响，可以始终保持高透明度，让用户的使用体验更好；且玻璃面板硬度较高、不容易被损坏，使用寿命较长。因此，塑料面板多用于中低端洗衣机，玻璃面板多用于中高端洗衣机。

公司的洗衣机玻璃面板应用案例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滚筒洗衣机彩晶玻璃盖板		<p>该彩晶玻璃面板应用于洗衣机外观具备多彩的光学效果，可以增添洗衣机的时尚感和美观度。主要优势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光学效果：彩晶玻璃面板在光线照射下呈现出独特的彩晶效果，通过光的折射和反射，产生光影变化，增加了洗衣机的视觉趣味性。2、耐久性：彩晶玻璃面板具有较好的耐磨性和耐用性，能够经受长时间的使用而不易损坏或褪色。3、易清洁：彩晶玻璃面板表面光滑，不易积累污垢，容易清洁和保养，使洗衣机的外观始终保持清新亮丽。4、高级感：与塑料面板相比，彩晶玻璃面板更具备高级感，可以提升整个洗衣机产品线的品质形象，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
Miniwash 洗衣机盖板		<p>Miniwash 洗衣机面板原材料采用进口灰玻璃，通过高温陶瓷油墨印刷，可呈现出简约通透、内部饰物清晰可视得效果。</p>

<p>波轮洗衣机盖板</p>		<p>波轮洗衣机盖板采用高低温结合弯钢化彩晶玻璃，是通过特殊工艺将彩晶玻与弯曲钢化玻璃相结合形成，形成一种同时具备彩晶效果、弯曲性能和高低温耐性的洗衣机盖板。具备以下特点：</p> <p>1、弯曲性能：弯钢化玻璃具有出色的弯曲性能，可以按照洗衣机盖板的形状进行精确弯曲，符合设计要求，并且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和强度。</p> <p>2、高低温耐性：LOGO&图案使用高温陶瓷油墨印刷，保证接触清洗涤剂永久不脱落，经典典雅白色,使用低温树脂油墨调配，色墨颜色鲜艳，持久不黄变，经久耐用表面易家庭打理。</p> <p>3、彩晶效果：高低温结合弯钢化彩晶玻璃能够展现出独特的彩晶效果，在光线下呈现出多彩的光学效果，使得洗衣机盖板更具视觉吸引力。</p> <p>4、耐用性：弯钢化彩晶玻璃盖板具有高度的耐磨性和耐久性，能够经受长期使用而不易损坏或变形，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p>
----------------	---	--

(3) 中空玻璃组件

冰箱中空组件由三层钢化玻璃构成，采用中空结构设计，并在两个夹层填充纯度90%以上的氩气，有效阻隔冰箱室内外温度传导，从而达到保温、隔热、节能等效果。公司客户 LG 集团使用公司中空玻璃组件生产其“敲一敲”冰箱透视窗，采用触控传感技术，当透视窗未被点亮时，透视窗呈现镜面效果，轻敲两下，门内传感器即可打开冰箱内灯泡，点亮透视窗，不打开冰箱门也能清晰呈现冰箱内部食物存储情况，有效解决用户环保诉求、交互式需求和美观需求。

公司的中空玻璃组件应用案例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	------	------

<p>透视中空组 装玻璃门</p>		<p>透视冰箱、诠释空间格调、缔造生活美学。门中门体冰箱，轻敲两下门板即亮，无需打开整个冰箱，门内物品跃然眼前。</p>
<p>绝热中空组 装玻璃门</p>		<p>绝热中空组装玻璃门采用三片两腔的组装模式，因其具备自行收缩的弹性调节特性，所以能够很好的应用于家用门中门冰箱门体。主要具备以下特点： 1、内玻璃选用半钢化 Low-e 玻璃，即防止破碎颗粒过小存在落入食物的风险，又起到隔热的功能。 2、外玻璃选用高温印刷钢化玻璃，即美观又安全。 3、透明区域内可见冰箱内部食物状态且不会产生雾状或水滴。</p>

2、在开发产品

(1) D/GLASS 门组件

公司目前正致力于研发生产 D/GLASS 门组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D/GLASS 门组件是将中空玻璃组件与金属框架、电子、电气系统等集成整个门体的产品，公司拟生产的 D/GLASS 门组件产品包括透视窗玻璃门组件、变色玻璃门组件、酒柜玻璃门组件和展示柜玻璃门组件等。

D/GLASS 门组件未来拟应用案例如下：

<p>透视窗玻璃门组件</p>	<p>展示柜玻璃门组件</p>
-----------------	-----------------



(2) 智能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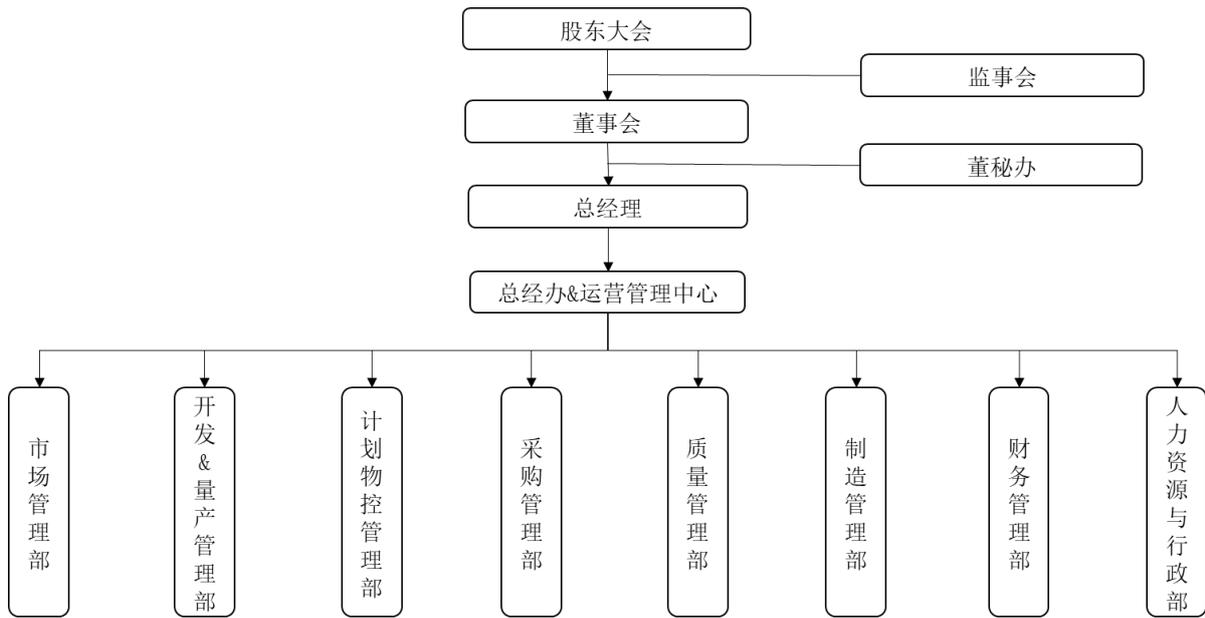
智能镜是将玻璃镜面与 LED 灯光、蓝牙、无线 WiFi 等电子系统集成智能家居产品，通过触摸开关可以开启或关闭 LED 灯，具有除雾功能、防水功能、开关调节功能、蓝牙播放功能等，增强实用性的同时还能让用户感受到智能家居的魅力。

公司智能镜产品应用案例如下：

浴室智能镜	卧室智能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办与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运营流程与制度稽核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作业流程落实执行
市场管理部	负责业绩目标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有效实现企业经营目标；负责客户开发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客户来源源源不断，有效支持业绩目标完成；负责订单、出货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订单如期交付客户；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投诉相关作业的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负责应收款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各项货款如期回收、避免烂账坏账发生
开发与量产管理部	负责产品设计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负责BOM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产品的生成成本有效的管控；负责网版、油墨、刀具、工装等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及确保生产效率；负责技术文件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安全性；负责生产技术改善相关作业的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及降低物料成本；负责新技术、新设备、新原料、新产品应用相关作业管理，提升生产技术、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
计划物控管理部	负责生产计划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订单交期如期完成；负责仓库库位规划，仓库安全的相关作业管理，保证仓库的空间使用效率及仓库的安全；负责物料收发、账物、呆滞物料的相关作业管理，保证物料周转的效率，账务准确性，降低闲置物料
采购管理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考核的相关作业管理，保证供应商供货的时效性，品质，价格，服务有效满足公司的需求；负责采购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以最合理的价格如期、如质完成采购工作，满足各单位业务需求
质量管理部	负责品质工程、检验规范相关作业管理，保证各项检验作业的有效性；负责计量仪器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各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实验室管理规程，检验试验等相关作业，保证实验室管理的有效性、检测实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生产各阶段检验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生产各阶段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质量体系相关作业的管

	理，保证质量体系运作符合体系要求标准
制造管理部	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有效支持生产及公司正常运行；负责工序产品制造、交接班、班前班后会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如期、如质、如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作业人员人力规划，员工技能、车间纪律等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作业人员的数量、素质能够满足生产任务的完成；负责生产物料作业的管理，保证生产物料的使用与周转的效率；负责首件检查制程检查，不合格品处置，品质改善等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生产阶段产品的品质符合标准要求
财务管理部	负责现金资金收付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现金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率性；负责融资、投资理财等相关作业的管理；负责应收账款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各项应收账款如期回收，避免呆账坏账发生；负责应付账款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各项应付账款支付的合理性和及时性；负责账务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各项账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运营情况；负责税务管理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各项税务工作符合国家法令法规，并能有效节省税捐；负责成本核算相关作业的管理，保证成本核算的真实性；负责预算相关作业管理，保证各部门的费用能够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	负责组织架构、组织职能、岗位职责、工作分析、岗位说明书、职等职位等作业的管理，保证整体的人力资源战力满足公司需求；负责招聘、甄选及岗位配置等作业的管理，保证合适的人适时试岗；负责新进人员培训、在职人员培训作业的管理，保证员工的知识技能、态度/动机能够有效执行现在及未来岗位的工作；负责绩效考核作业，评鉴员工绩效表现状况，了解员工绩效表现，保证公司目标有效的实现；负责薪酬及福利的规划与管理，以满足员工需求，提升工作意愿与满意度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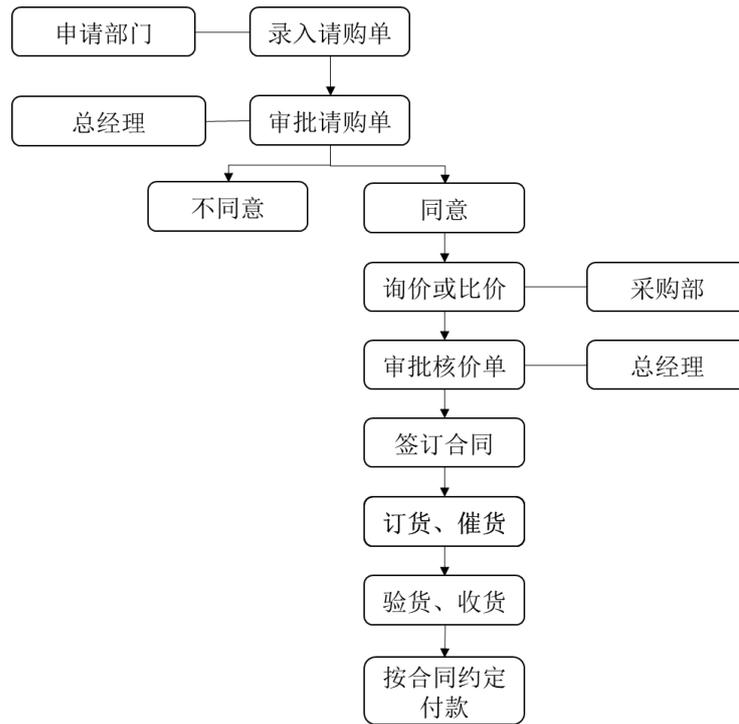
公司从外部采购原片玻璃、油墨等原材料，通过对原片玻璃加工，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为下游客户提供其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从而获得相应的利润。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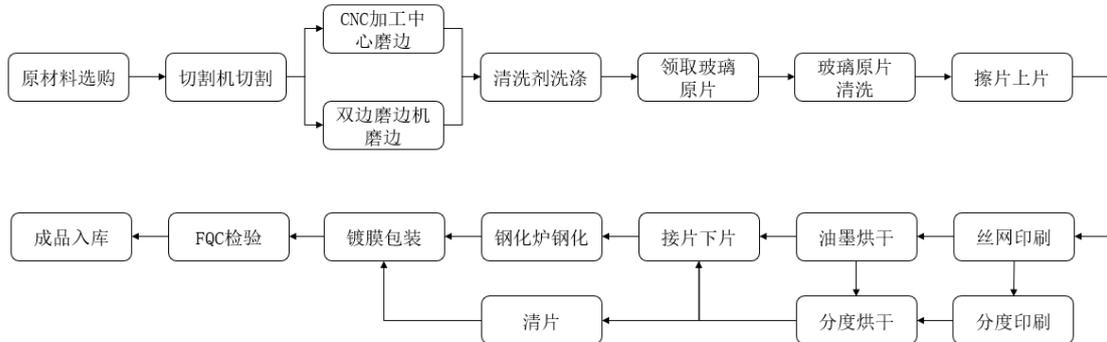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按需订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或比价并形成审批核价单，审批核价单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进行后续的订货、验货、收货及付款等程序。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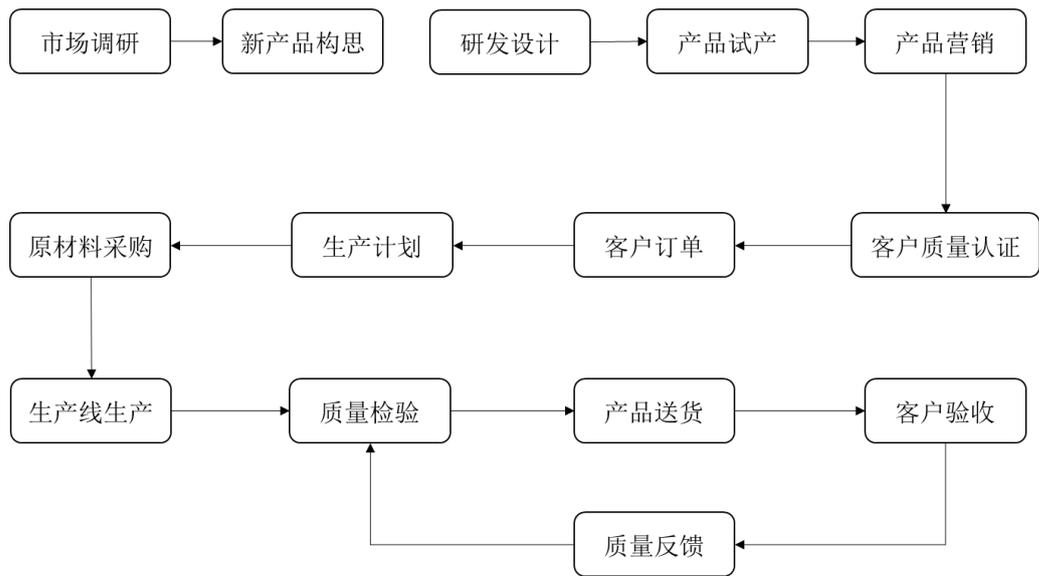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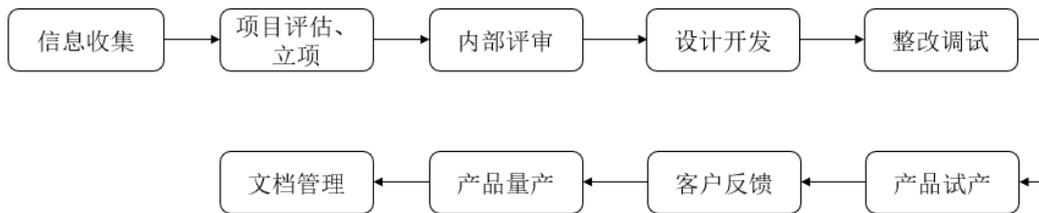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仿岩板印刷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模拟天然石材纹理和质感的印刷技术。它通过特殊的印刷工艺和材料，将石材的纹理和质感以印刷的方式呈现出来，使得所印制品具有天然石材的外观效果。在印刷过程中，需要根据石材的纹理和质感特点，调整印刷机的参数和墨水的配方，以达到最佳的印刷效果。此外，该技术通过使用仿石材涂层、特种油墨等特殊材料，可以模拟石材的质地、颜色和纹理，使得所印制品具有更高的仿真度和耐用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家电玻璃产品	是
2	Imprinting 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将金属质感呈现在玻璃或塑料表面上的转印技术，它通过转印工艺使玻璃表面或背面呈现出所需要的立体金属质感，立体质感最强可做到 25um，可实现多种丝网印刷无法实现的花纹效果。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家电玻璃产品	是
3	激光雕刻技术	该技术通过激光微雕可做出 2-5 微米的超精细图案，真正将印刷技术从二维平面拓展至三维立体。该技术可以很好地应用于冰箱显示区域，通过激光雕刻冰箱按键小字体后，背面通过油墨印刷可较好呈现出冰箱视窗效果的隐藏感，保证整体外观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家电玻璃产品	是
4	玻璃抗油污耐指纹技术	该技术对玻璃表面进行二次特殊加工处理，使其达到抗油墨、耐指纹的效果。该技术是根据荷叶的原理，将玻璃表面的张力降至最低，使灰尘与玻璃表面的接触面积减少 90% 以上，使其具备较强的疏水性、抗油污、抗指纹等功能。该技术可以使玻璃面板长期保持光洁亮丽的外观效果。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家电玻璃产品	是
5	HIG 中空门体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高效隔热节能技术，公司主要将其应用于冰箱门体中。通过采用中空结构设计和隔热材料填充氩气含量≥90%，有效的阻隔冰箱室内外温度传导，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家电玻璃产品	是

		从而达到保温、隔热、节能效果。同时可保证外观精美，在不打开冰箱门的前提下可清晰呈现冰箱内部实物。			
6	弯钢彩晶玻璃技术	该技术是对玻璃进行特殊加工处理，使其具备弯曲的形态和丰富多彩的表面效果。在选材上通常选择高质量的透明玻璃或钢化玻璃。加热和弯曲过程是制作弯钢玻璃的关键环节，需要精确控制温度和时间。通常采用红外线辐射加热技术，将玻璃加热至软化点，然后进行弯曲。此外，也可在弯曲过程中在玻璃表面添加各种颜色的彩晶，这些彩晶经过特殊处理，能够在加热过程中与玻璃紧密结合，形成丰富多彩的图案和纹理。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家电玻璃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incaglass.cn	www.sincaglass.cn	皖 ICP 备 18002965 号-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2	sincaglass.com	www.sincaglass.com	皖 ICP 备 18002965 号-2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3	herbays.cn	-	皖 ICP 备 2022005514 号-2	2022 年 4 月 24 日	-
4	herbays.com	-	皖 ICP 备 2022005514 号-1	2022 年 4 月 1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新彩股份	20,002.00	苏州南路 780 号(办公楼)室等 3 户	2013/6/15 至 2063/6/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皖(2024)滁	国有	贺贝	18,019.00	藕塘路	2021/6/5	出让	是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	建设用地	舒		15号	至2071/6/5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262,046.89	5,671,087.67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2	专利权	660,377.34	596,922.51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内部研发
3	软件及其他	1,256,414.99	313,790.56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8,178,839.22	6,581,800.7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2542	新彩股份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1001595854	新彩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7日
3	ISO14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新彩股份	SGSUnitedKingdomLtd	2023年5月4日	2026年5月3日
4	ISO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新彩股份	SGSUnitedKingdomLtd	2023年4月26日	2025年4月12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新彩股份	-	2022年10月8日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新彩股份	-	2024年1月11日	2029年1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200,445.80	6,829,461.23	36,370,984.57	84.19%
机器设备	46,076,634.83	28,463,273.18	17,613,361.65	38.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90,570.52	1,630,774.58	1,359,795.94	45.47%
运输设备	4,036,256.12	2,842,834.03	1,193,422.09	29.57%
其他	1,268,684.30	1,014,198.86	254,485.44	20.06%
合计	97,572,591.57	40,780,541.88	56,792,049.69	58.2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汽车侧窗玻璃加工机组（切掰磨）	2	3,345,132.78	1,110,995.59	2,234,137.19	66.79%	否
兰迪连续式弯玻璃钢化机组	1	2,256,637.21	535,951.34	1,720,685.87	76.25%	否
KUKA 机器人	5	1,173,672.58	557,494.48	616,178.10	52.50%	否
自动充气家电中空玻璃生产线	1	858,407.08	292,216.08	566,191.00	65.96%	否
玻璃双直边磨边机	2	579,646.02	27,533.19	552,112.83	95.25%	否
GCM1300 型平板玻璃清洗风干机	3	619,460.20	98,081.20	521,379.00	84.17%	否
中空玻璃自动打胶机	2	1,097,345.13	469,115.04	628,230.09	57.25%	否
双色穿梭式自动化丝网印刷机	2	353,982.30	118,960.18	235,022.12	66.39%	否
玻璃清洗风干机	1	278,761.06	83,860.62	194,900.44	69.92%	否
转角合片机	8	327,433.69	135,774.37	191,659.32	58.53%	否
震巽网印机械	1	247,863.25	82,414.53	165,448.72	66.75%	否
平面玻璃 UV 压膜机	2	424,778.68	142,640.09	282,138.59	66.42%	否
冷却传输机	4	172,566.50	32,787.64	139,778.87	81.00%	否
玻璃储片机	3	238,938.10	108,451.35	130,486.75	54.61%	否
合计	-	11,974,624.58	3,796,275.68	8,178,348.90	68.3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苏州南路 780 号	22,937.78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工业
2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8 号	藕塘路 15 号	14,378.87	2024 年 1 月 10 日	工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上表自有房屋外，公司在苏州南路 780 号搭建了占地面积为 3,58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用作仓储，该临时建筑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及其所占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具体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情形。公司上述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后续不会因此对新彩股份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含子公司）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彩股份	张铮	泰州市海陵区东城家园 13 幢 401 室	109.31	2024.3.1-2025.2.28	员工宿舍
新彩股份	蔡平红	泰州市兴泰公路以东，宁启铁路以北	300	2023.8.1-2025.7.31	仓库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1	22.28%
41-50 岁	44	23.91%
31-40 岁	60	32.61%
21-30 岁	38	20.65%
21 岁以下	1	0.54%
合计	18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3	12.50%
专科及以下	161	87.50%
合计	18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20	65.22%
技术人员	18	9.78%

销售人员	7	3.80%
管理与行政人员	33	17.93%
财务人员	6	3.26%
合计	18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职工 184 人，其中 140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4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其中 2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待转为正式员工后将补充缴纳至入职之日，3 人已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6 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签署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特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包装搬运等非核心作业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完成。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署合同，由第三方劳务公司对人员进行统筹、安排，以具体工作成果的达成作为目标。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443.29 万元、393.26 万元和 184.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5%、6.03%和 5.07%。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许可证号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1/26	3411012020126	无关联关系
2	滁州嘉信劳务有限公司	2018/3/15	34110120180029	无关联关系
3	滁州凯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13/5/2	34110120130022	无关联关系
4	滁州市天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 滁分公司	2020/6/23	3411012018001	无关联关系
5	安徽怡路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30	34110120220007	无关联关系
6	滁州优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9/27	34110120170048	无关联关系
7	南京宇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3/20	320115201709250000	无关联关系
8	滁州市恒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0/13	3411012020105	无关联关系
9	滁州继亿劳务有限公司	2023/2/13	34110120230039	无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与上述外包单位均签署了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外包情况真实且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金额较小，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冰箱玻璃面板	3,381.72	54.26%	4,231.08	36.92%	3,365.36	29.60%
洗衣机玻璃面板	1,483.54	23.80%	3,192.60	27.86%	4,004.45	35.22%
中空玻璃组件	1,330.62	21.35%	3,987.45	34.80%	3,878.83	34.11%
其他产品	22.45	0.36%	22.54	0.20%	99.18	0.87%
其他业务收入	14.35	0.23%	25.21	0.22%	23.16	0.20%
合计	6,232.67	100.00%	11,458.87	100.00%	11,370.9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聚焦于家用电器外观装饰玻璃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冰箱、洗衣机、空调、抽油烟机、微波炉等家电产品。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深耕家电外观装饰玻璃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主要客户包括LG集团、博西华集团等大型家电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家电玻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集团 ^{注1}	否	家电玻璃	4,934.89	79.18%
2	博西华集团 ^{注2}	否	家电玻璃	1,133.30	18.18%
3	海尔集团 ^{注3}	否	家电玻璃	54.98	0.88%
4	DONGJINElectronicsCo.,Ltd.	否	家电玻璃	26.69	0.43%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否	家电玻璃	20.38	0.33%
合计		-	-	6,170.25	99.00%

注1：LG集团包含泰州乐金、南京乐金、越南LG、波兰LG、印尼LG、俄罗斯LG，下同；

注2：博西华集团包含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下同；

注3：海尔集团包含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家电玻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 集团	否	家电玻璃	9,403.78	82.07%
2	博西华集团	否	家电玻璃	1,573.01	13.73%
3	海尔集团	否	家电玻璃	284.23	2.48%
4	DONGJINElectronicsCo.,Ltd.	否	家电玻璃	132.86	1.16%
5	歆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家电玻璃	14.54	0.13%
合计		-	-	11,408.42	99.5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家电玻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 集团	否	家电玻璃	9,554.88	84.03%
2	博西华集团	否	家电玻璃	1,213.94	10.68%
3	DONGJINElectronicsCo.,Ltd.	否	家电玻璃	286.74	2.52%
4	海尔集团	否	家电玻璃	260.56	2.29%
5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否	家电玻璃	18.55	0.16%
合计		-	-	11,334.67	99.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8%、99.56% 和 99.0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1）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为家电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准入门槛、高资金壁垒等特性。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家电企业为保证供货质量，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导致公司下游对口企业集中度较高。

（2）公司产品定位为高端家电市场。目前市场上高端家电品牌主要包括 LG、博西华、海尔卡萨帝系列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高端家电市场，暂未考虑下沉至普通家电市场，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3)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的综合考量。公司现有产能优先满足大客户的前提下，剩余产能有限。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产能的性价比，对于单价较低的订单，即使有剩余产能也会选择放弃，确保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深耕家电玻璃行业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已长达十年以上，合作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4.91 万元、672.47 万元和 16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5.87%和 2.68%。境外销售主要出口至越南、印尼、波兰、俄罗斯等国家。公司境外销售逐年下降，主要系部分出口国家由于战争或宏观政策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当地客户合作终止。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外观装饰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玻璃、胶膜、油墨涂料等原材料，以及插角、间隔条、泡沫板、包装袋等辅助材料。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滕州市金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	696.69	23.29%
2	PT.MULIAGLASS	否	玻璃	507.65	16.97%
3	TAEELINDUSTRY/KIMPIL-GYU	否	胶膜	263.38	8.80%
4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玻璃	163.64	5.47%
5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59.73	5.34%
合计				1,791.10	59.86%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T.MULIAGLASS	否	玻璃	1,385.98	24.07%
2	滕州市金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	459.60	7.98%
3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玻璃	380.29	6.60%
4	上海灿琦建材有限公司	否	插角、间隔条	358.43	6.23%
5	TAEELINDUSTRY/KIMPIL-GYU	否	胶膜	344.24	5.98%
合计		-	-	2,928.54	50.8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T.MULIAGLASS	否	玻璃	1,380.68	31.36%
2	徐州市威固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	477.65	10.85%
3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	296.92	6.74%
4	上海灿琦建材有限公司	否	插角、间隔条	234.68	5.33%
5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否	胶膜	218.67	4.97%
合计		-	-	2,608.60	59.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8.60 万元、2,928.54 万元和 1,791.1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5%、50.86%和 59.86%。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较为单一，主要为原片玻璃和油墨。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对原材料要求较高，因此与大型玻璃、油墨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使其成为公司长期原材料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不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择长期合作的大型供应商不仅能确保采购来源稳定，同时集中采购能有效增加公司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但市场上能提供相同或类似材料的

供应商较多，公司可选择的空间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主要客户 LG 集团下属公司泰州乐金采购玻璃胶膜，公司原胶膜供应商 TAEEULINDUSTRY/KIMPIL-GYU 系泰州乐金指定供应商，由于公司向该供应商直接采购胶膜价格较高，导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提高。而泰州乐金向该供应商采购胶膜的价格较低，经与泰州乐金协商，由泰州乐金先向该供应商采购胶膜，再按同等价格销售给公司。

泰州乐金代公司采购胶膜的情形仅持续数月，经公司与泰州乐金及该供应商三方协商，该供应商同意按照向泰州乐金销售的价格向公司销售胶膜。自 2023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泰州乐金代采原材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向客户所销售商品			向客户所采购商品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	泰州乐金	家电玻璃	6,007.89	52.84%	胶膜	218.67	4.97%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并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新彩股份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6 月 12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9)201 号），同意公司在滁州市苏州南路 780 号厂区内投资 3,2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 300 万平方米玻璃钢化玻璃项目生产效率，新增 100 万平方米家用电器玻璃面板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 月 17 日，新彩股份组织安徽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滁州市环境监测

站等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对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滁州市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 贺贝舒年产 30 万平方米 AG 触控显示玻璃项目

2022 年 4 月 21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 AG 触控显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2]131 号），同意公司子公司贺贝舒在滁州菱溪路与藕塘路交叉口东北侧贺贝舒厂区内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建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 AG 触控显示玻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资子公司贺贝舒尚未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697374554L001Y），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资子公司贺贝舒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报告期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针对贺贝舒尚未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登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武大军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贝舒”）的环境保护事项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因贺贝舒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或因贺贝舒未办理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开展正式生产，导致贺贝舒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贺贝舒缴纳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且不向贺贝舒追偿，保证贺贝舒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公

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污染物。

对于废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净化器处理后定期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于废气，公司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废气排放口统一排放；对于固体废物，公司进行分类收集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对于噪声，公司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达标，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通过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滁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uzhou.gov.cn/>）相关网站，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23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家电玻璃产品的销售，公司依托多年技术和渠道积累，通过对原片玻璃深加工，增加了产品附加值，为下游客户提供其产品所需要原材料产品，从而获得相应利润。产品定价上，公司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工艺复杂程度及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收入及利润来源稳定。

（二）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料采购流程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各种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经审核批准后，采购管理部联系厂家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最终根据价格、质量的综合比较确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价格方面，对于生产用材，若出现新的物料或供应商，比价表需要采购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开发与量产管理部、计划物控管理部和总经理的签字认可；对于非生产用材的采购，比价表需要采购管理部、使用部门和总经理的签字认可。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此外，采购管理部对主要原材料原片玻璃价格进行跟踪，根据玻璃期货的波动趋势，采取动态管理与计划管理相结合的方法，以实现原片玻璃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即每一产品的批次生产首先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确定产品种类、数量和质量标准，根据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作为产成品等待发货；计划生产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会根据市场的稳定需求，通过对客户的需求分析，采取谨慎的原则预先备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分为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直销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寄售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至寄售仓库，客户按需从寄售仓库中进行领

用，每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并结合产品实际领用期间对期末开票与领用差异部分进行调整，而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境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备和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覆盖印刷、钢化、镀膜等工艺流程，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控管控流程，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以保证产品质量。在印刷色差管理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 KONICAMINOLTA 色差检测设备和相关技术，可以将公司生产的家电玻璃产品色差控制在 $\Delta E \leq 0.3$ 以内。此外，公司拥有国内外领先的 Sparklike 激光气体分析仪设备，可以对中空组件的氩气含量进行精确检测，以确保产品达到客户的高标准要求。

2、公司拥有多项荣誉认证

公司深耕家电玻璃领域 14 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8 个），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等荣誉，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欧盟 RoHS 认证。

3、公司定位高端家电市场，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立足于高端家电市场，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生产的家电玻璃面板产品配套供应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海尔集团等多家全球知名高端家电头部企业。

4、公司处于产业链关键位置

高端智能家电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为外观面板材料、高效变频压缩机、芯片等零部件输出企业，中游为家电整机制造企业，下游为高端酒店、别墅及家庭用户等。公

司生产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位置，为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等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配套提供家电外观装饰玻璃产品，在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协同并带动产业链共同发展，发挥补链强链作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2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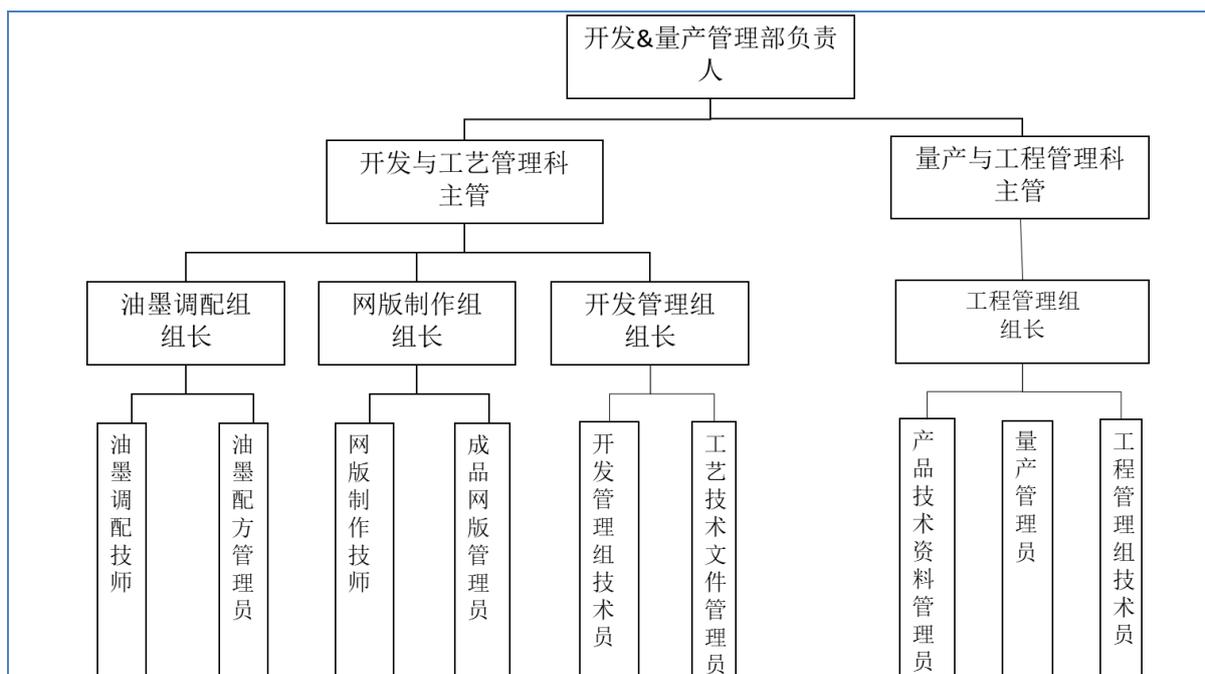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研发体系

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沉淀，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充分考虑消费者崇尚个性、追求时尚的消费心理，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发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创新模式与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开发与量产管理部负责，具体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2) 公司的研发项目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针对各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及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项目进度
1	除尘撕贴膜装置及其工艺的研发	研发除尘撕贴膜装置，通过机器取代人工完成除尘、贴膜、撕膜等一系列动作，通过设定运行路径可以实现自动除尘与撕贴膜，针对不同的基板产品可设定不同的运行路径，扩大了使用范围，且操作简单工艺质量稳定，极大提升工作效率。	已结束
2	台阶式磨轮装置及削磨方法研究	在家电玻璃削磨工艺的基础上，设计具有台阶形状的磨轮装置，并开发与之相匹配的削磨方法。与传统磨轮相比，实现了对玻璃表面的多段削磨，提高了削磨精度和效率。	已结束
3	贴合机及其应用方法研究	本项目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设计并优化贴合机的整体结构，包括基板吸附平台、膜片吸附平台、对位单元、传送机构、固定架等关键部件； 2、研究并实现高精度的对位算法，确保基板和膜片的精确对位； 3、开发高效的贴合机构，实现膜片的快速均匀贴合； 4、研究贴膜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法，提高产品良率。	已结束
4	拉丝基板的印刷方法研究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拉丝基板进行刻蚀处理，通过精确控制刻蚀工艺参数，得到表面质量均匀、拉丝效果明显的拉丝基板； 2、开发适用于拉丝基板印刷的网版，确保印刷图案的清晰度和精度；	已结束

		3、通过丝网印刷机将丝印光油转印至拉丝基板的印刷面，并固定丝印光油，形成反光图案； 4、在反光图案上涂覆第一油墨，并通过烘干固定，完成拉丝基板的印刷过程整个研究过程涵盖了拉丝基板预处理、网版开发、印刷工艺优化等多个方面，旨在形成一套完整的拉丝基板印刷技术体系。	
5	LOW-E 镀膜夹层中空玻璃及其制备方法研究	本项目旨在提升冰箱在使用中的隔热隔音性能，降低能耗满足人们在日常使用中所需更高品质的电器产品。同时，该研究还将提供新型材料以促进冰箱行业的发展。	研发中
6	家用智能镜产品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家用智能镜产品，实现产品的智能化、耐用性和美观性的提升，最终推动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	研发中
7	家电产品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出具有高透明度、高耐磨性、高稳定性、低成本等特点的家电产品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具体目标包括： 1、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和审美趋势的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外观； 2、开发出高效、环保的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制造工艺； 3、提升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的耐用性和可靠性； 4、降低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的制造成本； 5、形成一套完整的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设计、制造和测试标准体系。	研发中
8	家电产品中空玻璃面板组件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具有高性能、低成本、环保型的中空玻璃面板组件，满足家电产品对高性能面板材料的需求。具体目标包括： 1、优化中空玻璃面板的制造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2、提高中空玻璃面板的隔热、保温、防尘及降噪等性能； 3、研发具有特殊功能的中空玻璃面板，如防雾、防刮擦等； 4、实现中空玻璃面板的环保生产，减少环境污染。	研发中
9	玻璃表面气相沉积彩色纳米涂层工艺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玻璃表面气相沉积彩色纳米涂层工艺，具体目标包括： 1、制备出色彩丰富、均匀性好的彩色纳米涂层玻璃； 2、提高涂层的硬度、耐腐蚀性、耐磨损性等性能； 3、降低制备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研发中

公司拥有的技术主要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取得专利认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除尘撕贴膜装置及其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34,229.14
台阶式磨轮装置及削磨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	1,568,170.54	1,409,403.91
贴合机及其应用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	1,417,553.76	1,498,538.71
拉丝基板的印刷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	1,485,876.43	1,556,380.14
LOW-E 镀膜夹层中空玻璃及其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642,809.93	1,582,522.67	-
家用智能镜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565,928.88	-	-
家电产品玻璃面板前控板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661,560.61	-	-
家电产品中空玻璃面板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618,545.71	-	-
玻璃表面气相沉积彩色纳米涂层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655,814.91	-	-
高性能涂层玻璃表面改性及智能检测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合作研发	-	1,471,698.12	-
合计	-	3,144,660.03	7,525,821.52	5,898,551.9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05%	6.57%	5.1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在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关键知识成果自主开发与掌握的基础上，与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开展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进度
高性能涂层玻璃表面改性及智能检测关键技术开发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针对高端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涂层玻璃，利用低温等离子技术，开展玻璃基体表面改性研究，增强玻璃基体表面亲水性，提升涂层粘结强度。同时基于视觉检测技术，开展涂层彩晶玻璃缺陷自动化检测，替代人工检测，提升检测	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

			准确率，借此提高车间智能化水平		
--	--	--	-----------------	--	--

上述合作方非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p> <p>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称号。</p> <p>3、公司于 202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542，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p> <p>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
3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审定全国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履行各类污染排放的监管职责
4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标准的制定、修订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将“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
3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	2021年3月	积极打造家电销售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探索实施家电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目标制度，研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4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8〕32号	国务院	2018年9月	依靠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实行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和绿色邮政发展，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6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鼓励和支持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转产工业玻

	件(2014 年 本)》				璃、在线镀膜玻璃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玻璃精深加工,加速产业结构调整
7	《关于促进 平板玻璃工 业结构调 整的若干 意见》	发改运行 [2006]2691 号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加快完善平板玻璃应用技术标准,满足建筑节能要求,促进中空玻璃(包括 Low-E 玻璃)的广泛应用。提高玻璃门窗能效指标;建立“中空玻璃、Low-E 玻璃”等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完善市场准入的技术、质量、环保、安全、能耗等标准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玻璃加工行业产业链中游,目前所生产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电领域,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行业销量将趋于减少。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玻璃深加工行业及下游家电行业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强调要着力规范和加强玻璃加工行业的生产能力,支持行业内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强调结构调整,重视安全性能高、绿色节能、高端品质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并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居民消费和下游家电行业的更新换代。支持性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与外部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总体概况

玻璃深加工行业相关产品种类繁多,有近千个细分品种,我国已形成门类齐全的深加工玻璃体系,下游市场的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城镇化率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玻璃行业经济发展势头呈现复苏趋势,特别是玻璃深加工行业,无论是企业数量、还是产品产销量都呈现出明显的增长势头。

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集中度低,低端玻璃产品市场增长平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国务院《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联合推进重组,整合产能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度向高质量方向转变的时期,随着供给侧结

构改革的不断深入、双碳目标的确立实施、智能制造、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等原因，市场对玻璃的环保性能、设计新颖性、工艺精度、产品品质等要求进一步提高，使得我国高端深加工玻璃市场需求持续放大，市场也不断向拥有创新生产能力的优势企业聚集。

家电玻璃作为玻璃加工行业的细分行业，伴随着玻璃在家电中的应用以及各类家电设备进入千家万户而逐渐发展成长，行业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家电玻璃的产品种类也从单一的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发展到多样化的结构类产品。此外，家电玻璃行业的市场需求受下游家电行业的影响较大，随着家电玻璃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家电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中国居民消费潜力释放带动高端冰箱与酒柜等消费的增长，家电玻璃行业迎来了发展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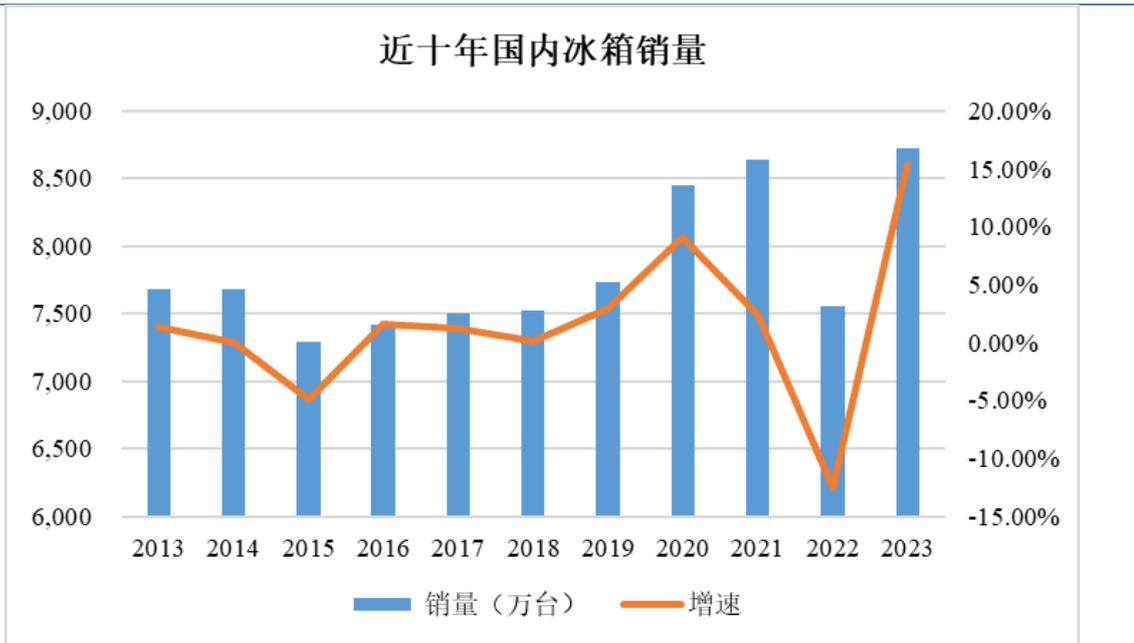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家电玻璃深加工技术已较为成熟，行业内家电玻璃生产企业众多，但多以小型企业和低端产品为主。由于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从生产到管理到研发，均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因此，高端家电玻璃深加工领域仍存在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 产业链下游发展现状

公司所生产加工的玻璃主要应用在家电领域。家电玻璃行业处于玻璃产业链的深加工环节，其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主要应用于冷柜、冰箱等低温储藏设备及洗衣机玻璃面板等，包括玻璃门体、层架玻璃等。家电玻璃从最初的单纯追求美观、廉价，发展到目前兼具外观、功能、节能、环保等作用和功能，并根据终端用户的消费需求升级而不断改进。家电玻璃的市场需求总体上受下游家电行业的影响较大。

①冰箱市场

冰箱作为广泛使用的日常生活消费必需品，其市场需求具有显著的刚性特点。“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的陆续推出，带动了冰箱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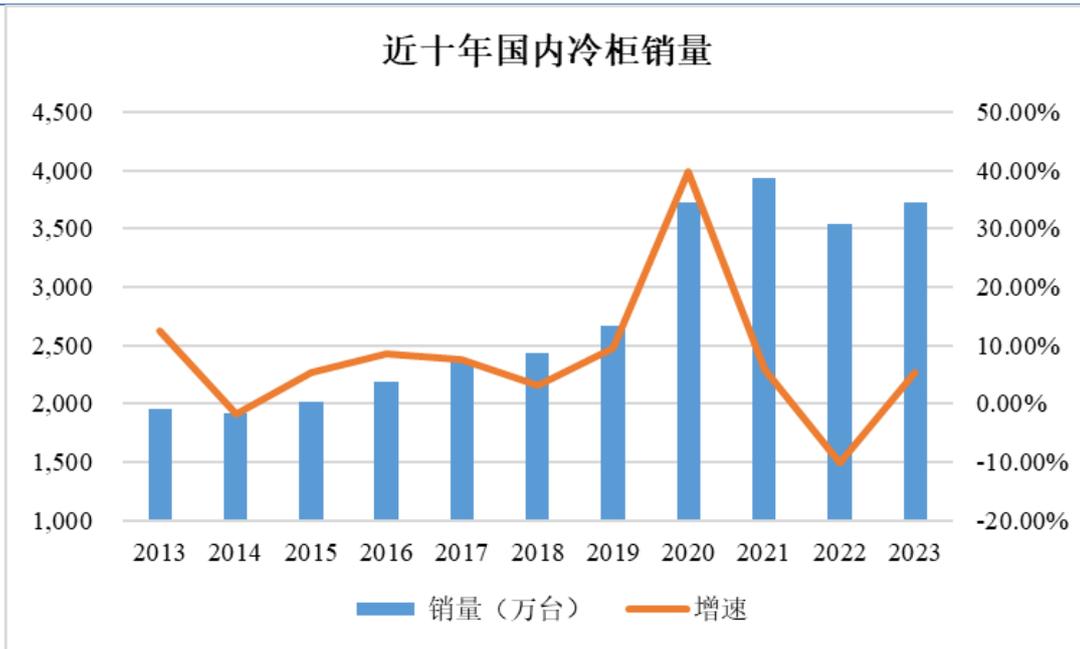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产业在线网

如上图数据所示，我国冰箱市场近十年来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带动了冰箱消费，对我国冰箱市场产生了一定结构性影响，目前国内冰箱市场处于较为平稳的阶段。

冰箱市场激烈的竞争使得冰箱生产厂商对其玻璃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冰箱玻璃厂商要充分应对冰箱生产厂家在质量、性能、工艺、功能和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冰箱玻璃供应商在保质保量供货的同时，也要持续投入研发并加强与整机厂家的共同合作，开发工艺更新、性能更高、功能更强的冰箱玻璃门体。

②冷柜市场

冷柜由于兼顾保温和展示的功能，主要使用于酒店、超市、便利店、电影院、实验室、医院等，消费群体较广，市场容量较大。冷柜行业目前在我国属于成熟行业，其本身的市场需求呈现较强的刚性特点。近年来，我国冷柜市场总体平稳。



注：数据来源于产业在线网

目前，我国冷柜行业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根据中国品牌网发布的信息，国内冷柜主要集中在海尔、卡萨帝、澳柯玛、星星、美的、西门子、LG 等知名品牌。其中海尔商用冷柜整体销量稳居国内商用冷柜行业市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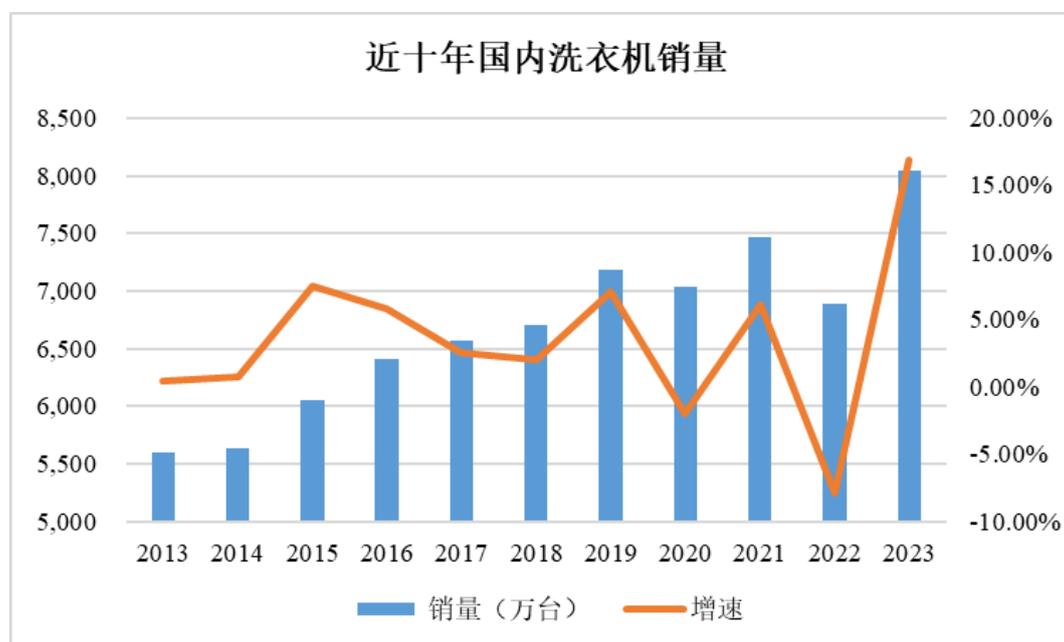
由于冷柜行业集中度较高，冷柜产品的玻璃门体制造企业往往通过与冷柜行业优势企业密切合作，形成长期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冷柜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带动了冷柜门体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冷柜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下游厂商和终端消费者不仅要求冷柜具有传统的保温、隔热和展示的作用，更要求其具备外观新颖时尚、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和高能效等要求。在此背景下，冷柜门体生产厂家在满足冷柜数量需求的同时，更要兼顾冷柜门体产品工艺的不断升级和新功能的持续开发。

③洗衣机市场

洗衣的分类方式多种多样，其中按结构形式可分为单桶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和多桶洗衣机；按洗涤方式可分为滚筒式洗衣机、波轮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和喷流式洗衣机等。

过去十年我国洗衣机销量整体处于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这是由于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发展红利消失、消费升级趋势愈加显著，洗衣机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从增量

市场进入存量市场，行业内企业都将面临产品结构升级、高端转型带来的发展难题。随着近年来洗衣机企业转型成功，各类多功能洗衣机产品的出现，洗衣机行业市场迎来一波新的发展，洗衣机销量也随之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产业在线网

我国洗衣机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不但成功培育出海尔、美的等本土国际品牌，同时吸引诸多国外知名洗衣机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升。

随着行业与大数据领域的结合，海尔、美的、西门子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推出的智能洗衣机可以自动感知衣物量和面料差异，智能调节洗衣用水量、洗涤剂用量、水温和洗涤时间，更加科学、高效、节能地清洗衣物。智能化作为未来产品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同样也引领洗衣机从机械化到自动化再到智能化的产业升级。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国民收入稳步增长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呈现出以下趋势：

①提倡工艺创新，推动产业升级

总体来看，我国中低端玻璃产品市场增长平缓，竞争较为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而在中高端玻璃深加工市场，由于建筑理念的升级、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等原因，客户对玻璃的环保性能、设计新颖性、工艺精度、品质等

要求进一步提高,使得我国中高档深加工玻璃市场需求持续放大,供需状况较为平稳。与此同时,国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不断推进,消费需求随之发生转变,高质量、多样化的产品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国家监管部门也明确提出推广中空玻璃、安全玻璃等高端产品。

从家电玻璃领域看,尽管家电玻璃行业生产厂家数量众多,但大多数厂家产品结构单一,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具备高端玻璃门体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为数不多,导致行业内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难以形成强有力的品牌效应。在家电厂商竞争激烈,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的要求和背景下,作为重要的上游产业,家电玻璃企业势必需要持续跟进,不断加强创新工艺、改变产品结构,快速促进产业升级。

②智能家电快速发展,引领玻璃深加工向智能化发展

随着物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智能化产品不断涌现,“智能”已经深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智能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为家电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智能化、高端化已经成为我国家电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发力点。近年来,国内领先家电企业竞相推出智能化产品,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智能家电产品迅速赢得消费者青睐。

根据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2023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由2017年的3,254.70亿元扩大至2023年的7,157.1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03%。2017年起,智能家电市场开始崛起,产品成熟度不断提升,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开始大幅增长,平均增速均保持在25%以上。根据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的数据,2023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全年出货量为3.3亿台,同比增长26.92%。

一方面,智能家电的快速发展会促进新一轮的家电更新换代;另一方面,智能家电的大规模应用也对家电玻璃深加工企业在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节能降耗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注重技术研发、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为有效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避免人工操作中出现的失误和效率低下等问题,玻璃深加工势必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随着我国玻璃制造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智能仓库、全自动机器人、全自动智能检测仪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装备将在玻璃制造工业生产

和质量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

③玻璃深加工产业联合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水平差异较大。我国经济当前正处于从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变的关键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市场对高端玻璃的环保性能、设计新颖性、工艺精度、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低端玻璃产品产能预计将逐步淘汰，行业分化将愈加明显。

玻璃深加工行业因准入门槛较低、规模小而散，多而无序等特点，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在产能过剩及节能环保的双重压力下，产业亟待整合重组。《国务院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联合推进重组，整合产能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内竞争格局

玻璃深加工产品应用广泛、品类繁多，生产厂商一般根据自身掌握的技术优势和销售渠道专注于其中一类或几类产品，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工业生产（汽车、家电）玻璃、家装玻璃、高新技术玻璃等，竞争格局已日趋成熟稳定。

就家电玻璃领域来看，玻璃深加工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因准入门槛较低，多数企业规模小而散，因此导致行业内资源分配不合理、供大于求等问题。多数中小企业产品开发能力不强、设备落后，缺乏原创性、自主性产品。随着客户对玻璃的环保性能、设计美观、品质要求逐渐提高后，玻璃深加工行业便出现高端化的大趋势。家电玻璃来看，国内玻璃深加工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具备一定规模效益及制备工艺的企业相对较少。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主要的家电玻璃生产商包括安徽新彩、秀强股份、三星新材、科诺尔玻璃、江阴恒峰、宁波博睿、合肥金晋业、东莞银通等。未来随着家电玻璃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对家电玻璃的制备工艺和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

优势的企业市占率有望持续提高。

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秀强股份是中国最大的加工玻璃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家电玻璃产品、厨电玻璃产品、BIPV 玻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玻璃产品等。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企业”，是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家居工业玻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在家居工业玻璃领域内从事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全国性非法人技术组织工作。公司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60.SZ）。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加工玻璃产品主要包括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彩晶玻璃等，已与青岛海尔，美的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578.SH）。
龙口科诺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玻璃深加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彩晶玻璃，是三星、LG、海尔等知名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产品远销至北美、南美、东南亚、欧洲等国。
江阴市恒峰塑玻有限公司	公司深加工玻璃产品丰要包括钢化玻璃、彩晶璃，现有钢化玻璃生产线 2 条，彩晶玻璃生产线 2 条，月生产能力可达 10 万平方米。
宁波博睿家电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家电玻璃产品主要包括钢化玻璃、硼硅玻璃，与日本夏普、韩国 LG、韩国三星、西门子、老板电器等知名品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以生产、研制家电配套装饰用彩晶玻璃、HPU 工艺、高精密拉丝彩晶玻璃制品为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面向国内外家电生产巨头，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瞄准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以“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做客户最有价值供应商”为己任。
东莞市银通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玻璃深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家电玻璃、家具玻璃、移门系列玻璃等。公司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工艺之生产加工要求。在家具、家用电器玻璃深加工方面经验丰富，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各地。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家电玻璃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其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竞争较为激烈；专注高性能、多功能、节能环保等中高端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国内中高端家电玻璃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德国 SCHOTT、秀强股份、三星新材等。

而公司在玻璃深加工行业深耕多年，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在家电玻璃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技术积累。一方面，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另一方面，公司成立至今

始终专注于高端产品市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迅速获得市场认可，在家电玻璃行业具备较高知名度，尤其是在高端家电市场领域地位突出，产品质量受到 LG、博西集团等大型家电企业的高度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家电玻璃深加工企业之一，专注高端家电品牌，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下游消费升级带动家电玻璃行业由传统市场逐渐转向高端市场，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动态，专注高端产品市场的时正积极进行产品升级改造，以求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并拓宽产品种类。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控制，已建立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与仓储、销售与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主要客户 LG、博西华等高端家电品牌对原材料的质量和工艺要求极为严格，公司提供的家电玻璃产品在精度、强度以及色差等指标方面表现优异，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②产品定位优势

目前家电玻璃行业的生产企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较严重，竞争较激烈，高端产品生产企业较少。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高端家电市场，所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等高端家电品牌，并与上述大型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行业内竞争对手形成较为明显错位竞争。

③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在玻璃深加工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技术积累，并已构建起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截至本立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境内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研发方向主要涵盖彩晶玻璃、中空玻璃组件、多维弧面单层玻璃等深加工领域，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领先的技术应用和解决方案创新能力。借助于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嵌

入式”研发服务，通过公司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多维度了解、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将公司的研发活动延伸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阶段，根据市场的变化迅速调整产品设计方案，使公司研发的项目走在行业需求前端。

④市场基础优势

随着下游消费升级，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产品对节能化、个性化和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大型家电生产企业对供应商都有较为严格的准入标准，只有产品质量稳定性高、供货反映速度快、研发能力强和销售配套服务良好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该类厂商在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随意更换，这对于新进入行业企业而言，通常需要数年的时间沉淀和技术产品积累。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等大型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也带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在分享该类优质客户成长成果的同时，也借助该类优质客户在行业的影响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高端家电玻璃领域打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

⑤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在玻璃深加工领域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和实践积淀，建立了一套成熟且行之有效的、覆盖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生产制造、采购物流等各方面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拥有一支富有创新能力、事业心强、忠诚度高、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核心经营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在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各有所长、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对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形成了共识，善于把握市场机遇，勇于进取、乐于创新、富有创业精神。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挖掘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经营能力。

⑥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根据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公司现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中的复杂工序基本均由机械自动化实施，需要人工操作的部分较少。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能够有效地减少人员用工、提升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相应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设备升级、新产品研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进行发展，与现有客户规模和市场需求的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新生产线的投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可能会使公司失去部分发展机会，进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② 人才引进劣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滁州市，受到地域条件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在吸引和引进人才方面存在诸多的制约因素，尽管公司已经过多番努力，建立了相关人才激励机制，但相较于其它发达地区，公司在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方面仍然处于劣势地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和品牌壁垒

家电玻璃生产厂商作为家电生产企业的供应商需要持续不断的与客户针对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工艺水平等重要指标进行沟通，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对深加工的各类玻璃制品有较高的性能、质量和工艺要求。因此，下游家电生产企业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需要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审查，并且会通过较长时间的试用期进行判断，整个流程极为严格。质量优异、市场口碑较好的供应商易于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由于审查成本相对较高，客户在验厂及试用周期结束后，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倾向于与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市场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实质性障碍之一。

(2) 运营管理壁垒

与一般制造业相比，家电玻璃具有易破碎、易损耗的生产经营特点，由于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这就对家电玻璃生产厂商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内部协调能力要求极高，特别是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从生产计划、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安全运输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必须组织协调妥当才能高效率、低损耗、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订单式生产组织管理。由于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的形成与提升是一个长期经验积累的过程，由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运营管理壁垒。

(3) 技术和人才壁垒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需要特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需要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储备才能进入该领域，尤其是高端家电玻璃产品需同时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环保、美观等特点，因此对生产工艺、加工技术、工艺流程及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生产人员需要掌握原片玻璃的切割、钢化、镀膜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技术，同时需要一批具有镀膜、丝印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新技术人才。同时，为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服务的要求，需要大量企业研发人员不断的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尤其是高端、智能和新型玻璃深加工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4) 产品质量壁垒

家电玻璃作为家电组装的配件，其下游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玻璃深加工作为重要的配件生产程序，直接影响到整个产品的质量，从而影响到下游客户的品牌和信誉。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符合要求的质量控制体系，才能保证产品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产品合格率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单位成本的高低，同时也是影响家电玻璃生产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指标。

(5) 资金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需求较大，尤其是生产高端、智能、新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设备投资规模，部分产品生产需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撑。因此，进入玻璃深加工领域需要在生产设备、持续科研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运行周期一方面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下游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由于不同产品的技术演变路径不同，各子行业也表现出不同的周期性特征。家电市场由于产品技术相对成熟，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外观及局部功能的改进。

(2) 季节性

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家电销售整体上没有较强的季节性。个别产品如冰箱等制冷家电在夏季相对是销售旺季，相关玻璃产品销售也随之集中在上半年度；而洗衣机等家电的销售则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各季销售量较为平稳，相应的玻璃门体也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区域性特征由企业产品是否存在运输限制性条件、下游客户对产品及时性要求等综合因素决定。一般来说，家电玻璃行业不存在区域性特征。

3、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家电玻璃如冰箱玻璃面板、家电盖板等的核心技术集中于玻璃钢化及整体周边注塑技术，目前技术已经较为成熟，技术壁垒相对较低。随着家电产品节能及环保技术的发展，具有一些特殊性能的镀膜玻璃也将应用于家电玻璃，如截止紫外线镀膜玻璃用于烤箱面板。

家电玻璃的核心技术包括内弧印刷技术、油墨调配。内弧印刷技术已是成熟的技术，技术门槛相对较低；油墨调配一般为企业根据生产经验及实践所掌握的专有技术，是企业产品竞争差异的核心所在。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因家电玻璃需要控制色差，印刷操作难度较大，特别是对于一些具有特殊图案效果的印刷，如浅色渐变色、立体等，印刷控制操作难度更大，这使高档家电玻璃的生产具有一定的门槛。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

求，采用以销定产、按需订购的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生产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集研发、加工、销售及服务的完整产品生产服务体系。公司立足于高端家电品牌市场，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家电玻璃制造商。

公司根据当前发展现状，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目标和计划，未来公司将加大冰箱门体集成、智能镜等其他家用玻璃领域产品的投入，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决议产生。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股份公司阶段

2022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40%
2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日用杂货;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冲奶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

注: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为武大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由新彩股份员工翟继臣代武大军直接持股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 6月30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2022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转移	
武大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	-	255,698.93	否	是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直接持股100.00%	资金	-	-	4,195,000.00	否	是
总计	-	-	-	-	4,450,698.93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资金占用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0,040,000	99.01%	0.40%
2	彭勇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8,400	-	0.08%
3	李文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	8,400	-	0.08%
4	武园园	董事	公司董事	4,800	-	0.05%
5	陈连杰	董事	公司董事	4,800	-	0.05%
6	张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	公司监事	4,800	-	0.05%

		代表监事				
7	郭明月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4,800	-	0.05%
8	应燕	监事	公司监事	4,800	-	0.05%
9	葛强	监事	公司监事	4,800	-	0.05%
10	魏国光	监事	公司监事	4,800	-	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武大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公司董事武园园为武大军的妹妹。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书》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武大军	董事长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武园园	董事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滁州市白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莉	监事会主席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武大军	董事长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冲奶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武园园	董事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经营文化娱乐活动	否	否
		滁州市白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工程设计、咨询、施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404.88	5,432,422.99	523,85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1,559.22	1,663,931.24	2,691,561.18
应收账款	16,495,991.08	19,292,771.66	18,043,601.93
应收款项融资	20,278,089.12	6,390,000.00	8,028,007.05
预付款项	1,596,607.05	1,018,971.06	1,400,12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370.89	178,819.68	6,458,00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39,970.52	11,665,858.80	11,284,81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5,768.89	1,849,660.55	179,543.46
流动资产合计	55,365,761.65	47,492,435.98	48,609,51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92,049.69	55,946,087.51	37,356,186.94
在建工程	2,420,068.52	3,948,638.74	3,441,858.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81,800.74	6,495,215.32	7,005,94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71,514.41	2,553,107.45	431,8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89.57	458,717.16	582,09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55,996.80	26,832,016.80	622,92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69,519.73	96,233,782.98	49,440,828.34
资产总计	155,435,281.38	143,726,218.96	98,050,33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20,069.45	20,111,006.66	3,002,982.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971,000.00	-
应付账款	6,669,137.91	7,441,816.82	3,885,787.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12.53	37,313.60	36,65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4,941.70	1,267,321.95	991,238.28
应交税费	3,812,368.70	4,013,816.13	7,304,643.12
其他应付款	2,311,060.28	2,326,551.89	689,888.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5.64	4,850.77	4,765.51
流动负债合计	38,005,276.21	37,173,677.82	15,915,96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9,635.65	1,810,688.37	1,478,30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8,283.35	2,211,271.61	2,466,23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7,919.00	4,021,959.98	3,944,535.56
负债合计	41,413,195.21	41,195,637.80	19,860,49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44,337.58	56,226,385.58	56,226,38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5,176.79	5,305,176.79	2,818,09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72,571.80	30,899,018.79	9,045,35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22,086.17	102,530,581.16	78,189,840.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22,086.17	102,530,581.16	78,189,84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35,281.38	143,726,218.96	98,050,339.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26,704.79	114,588,737.83	113,709,825.82
其中：营业收入	62,326,704.79	114,588,737.83	113,709,825.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33,656.38	87,803,526.52	81,174,210.87
其中：营业成本	36,338,741.71	65,128,280.43	62,849,53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1,036.47	1,503,587.87	1,182,888.57
销售费用	1,568,908.66	3,163,062.96	2,662,793.76
管理费用	6,422,964.82	10,127,818.40	8,558,621.37
研发费用	3,144,660.03	7,525,821.51	5,898,551.91
财务费用	577,344.69	354,955.35	21,817.21
其中：利息收入	18,135.57	363,682.49	245,680.40
利息费用	427,174.20	659,140.58	612,859.93
加：其他收益	386,892.01	975,208.19	1,999,56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66.09	-261,888.26	-545,34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5,066.53	453,871.02	-1,825,004.41
资产减值损失	-933,966.59	-158,642.11	22,060.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9.11	-29,047.90	24,84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6,553.38	27,764,712.25	32,211,735.92
加：营业外收入	8,494.06	16,910.03	24,24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330.39	8,302.50	103,69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8,717.05	27,773,319.78	32,132,289.08
减：所得税费用	1,905,164.04	3,432,579.32	4,107,47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3,553.01	24,340,740.46	28,024,818.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73,553.01	24,340,740.46	28,024,818.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9,150.4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3,553.01	24,340,740.46	28,015,66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73,553.01	24,340,740.46	28,024,81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73,553.01	24,340,740.46	28,015,66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15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2.41	3.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98,737.99	110,666,349.66	118,319,36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47.88	-	966,86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45.37	9,255,013.05	2,761,5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39,331.24	119,921,362.71	122,047,78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89,229.04	41,840,590.60	41,574,54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4,437.87	17,446,428.08	17,599,42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669.72	7,741,660.95	6,288,77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871.28	10,651,280.15	11,606,0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87,207.91	77,679,959.78	77,068,7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123.34	42,241,402.93	44,979,03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26.55	759,292.04	145,49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26.55	759,292.04	145,49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2,334.03	54,533,415.28	6,635,05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2,334.03	56,504,415.28	6,735,0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2,307.48	-55,745,123.24	-6,589,56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80,000.00	188,260,000.00	23,076,976.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80,000.00	188,260,000.00	23,076,97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80,000.00	171,160,000.00	64,076,97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555.86	651,116.61	650,04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97,555.86	171,811,116.61	64,727,0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444.14	16,448,883.39	-41,650,04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78.11	-7,597.14	197,12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018.11	2,937,565.93	-3,063,45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422.99	523,857.06	3,587,3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404.88	3,461,422.99	523,857.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010.52	3,194,435.08	507,35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1,559.22	1,663,931.24	2,691,561.18
应收账款	16,784,034.09	19,292,771.66	18,043,601.93
应收款项融资	20,278,089.12	6,390,000.00	8,028,007.05
预付款项	1,596,607.05	1,018,971.06	1,400,120.17
其他应收款	43,263,586.05	42,690,149.84	6,458,006.22
存货	10,636,308.14	11,665,858.80	11,284,81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1.61	-	-
流动资产合计	95,469,565.80	85,916,117.68	48,413,469.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27,648.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61,942.42	34,871,245.75	37,356,186.94
在建工程	2,420,068.52	2,213,506.50	1,287,59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53,356.24	3,535,561.82	3,983,87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2,057.04	2,553,107.45	431,8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19.64	458,717.16	582,09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7,100.00	187,900.00	622,92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01,191.86	53,820,038.68	54,264,488.22
资产总计	149,870,757.66	139,736,156.36	102,677,95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3,611.11	20,111,006.66	3,002,98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58,394.82	4,233,787.29	3,885,787.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12.53	37,313.60	36,657.67
应付职工薪酬	991,764.18	1,217,047.49	991,238.28
应交税费	3,745,557.87	3,979,174.03	7,284,371.74
其他应付款	2,934,536.58	2,975,666.59	4,548,888.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5.64	4,850.77	4,765.51
流动负债合计	29,451,562.73	32,558,846.43	19,754,69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2,968.98	1,116,521.70	1,478,30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8,283.35	2,211,271.61	2,466,23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252.33	3,327,793.31	3,944,535.56
负债合计	32,182,815.06	35,886,639.74	23,699,22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51,005.32	56,233,053.32	56,233,05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5,176.79	5,305,176.79	2,818,09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731,760.50	32,211,286.51	9,827,57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87,942.61	103,849,516.62	78,978,73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70,757.66	139,736,156.36	102,677,957.4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14,747.80	114,588,737.83	113,709,825.82
减：营业成本	36,566,318.55	65,128,280.43	62,849,538.05

税金及附加	597,381.54	1,408,026.63	1,100,553.05
销售费用	1,541,260.66	3,163,062.96	2,662,793.76
管理费用	4,988,380.95	9,658,715.16	8,486,312.45
研发费用	3,144,660.03	7,525,821.51	5,898,551.91
财务费用	571,399.54	383,740.60	20,298.32
其中：利息收入	1,319.42	325,780.24	245,182.69
利息费用	407,368.64	659,140.58	612,859.93
加：其他收益	369,372.09	969,374.86	1,999,56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66.09	-261,888.26	-545,34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5,651.53	453,871.02	-1,825,004.41
资产减值损失	-173,338.35	-158,642.11	22,06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9.11	-29,047.90	24,84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2,544.82	28,294,758.15	32,367,899.25
加：营业外收入	8,493.53	16,910.03	24,245.60
减：营业外支出	16,330.39	8,302.50	103,69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4,707.96	28,303,365.68	32,288,452.41
减：所得税费用	1,914,233.97	3,432,579.32	4,107,47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0,473.99	24,870,786.36	28,180,98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20,473.99	24,870,786.36	28,180,98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20,473.99	24,870,786.36	28,180,98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98,737.99	110,666,349.66	118,319,36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47.88		966,86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09.14	5,307,225.50	6,621,0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2,295.01	115,973,575.16	125,907,28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26,710.98	41,840,590.60	41,574,54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5,536.17	17,275,587.22	17,599,42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1,183.52	7,660,470.43	6,186,16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948.15	53,143,153.37	9,678,4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2,378.82	119,919,801.62	75,038,6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916.19	-3,946,226.46	50,868,65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26.55	759,292.04	145,49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6.55	759,292.04	145,49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9,880.55	10,567,275.57	6,494,25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6,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880.55	10,567,275.57	12,594,2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854.00	-9,807,983.53	-12,448,76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80,000.00	188,260,000.00	23,076,976.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80,000.00	188,260,000.00	23,076,97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80,000.00	171,160,000.00	64,076,97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208.64	651,116.61	650,04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84,208.64	171,811,116.61	64,727,0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08.64	16,448,883.39	-41,650,04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78.11	-7,597.14	197,12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424.56	2,687,076.26	-3,033,03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435.08	507,358.82	3,540,39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010.52	3,194,435.08	507,358.8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购买
2	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4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董事武园园持有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向武园园购买其持有的股份，至此，不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审计了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回	5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

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

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非法人组织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账龄组合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账龄组合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账龄组合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

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上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20	合同期限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2-3	合同期限	直线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

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

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中高端和智能家电设备玻璃面板及深加工玻璃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①直销模式：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②寄售模式：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客户按需从寄售仓库中进行领用，每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并结合产品实际领用期间对期末开票与领用差异部分进行调整；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海外销售：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

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254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22年度起按规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子公司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326,704.79	114,588,737.83	113,709,825.82
综合毛利率	41.70%	43.16%	44.73%
营业利润(元)	13,086,553.38	27,764,712.25	32,211,735.92
净利润(元)	11,173,553.01	24,340,740.46	28,024,81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26.94%	4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53,281.38	23,842,138.80	26,362,447.92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新彩股份总部产能趋于饱和，新建生产基地子公司贺贝舒于 2023 年末转固，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未产生效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70.98 万元、11,458.87 万元及 6,232.67 万元。受毛利率较高的中空组件平均单价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加上新建生产基地增加了公司相关成本与费用但尚未产生效益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也出现小幅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02.48 万元、2,434.07 万元及 1,117.36 万元。但得益于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严格的费用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净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24.65%、21.24%和 17.93%。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境内销售：（1）直销模式：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2）寄售模式：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客户按需从寄售仓库中进行领用，每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并结合产品实际领用期间对期末开票与领用差异部分进行调整；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海外销售：（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2）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冰箱玻璃面板	33,817,150.68	54.26%	42,310,762.31	36.92%	33,653,632.85	29.60%

洗衣机玻璃面板	14,835,358.48	23.80%	31,925,950.57	27.86%	40,044,487.94	35.22%
中空玻璃组件	13,306,150.90	21.35%	39,874,526.98	34.80%	38,788,316.25	34.11%
其他产品	224,526.49	0.36%	225,375.75	0.20%	991,831.24	0.87%
其他业务收入	143,518.24	0.23%	252,122.22	0.22%	231,557.54	0.20%
合计	62,326,704.79	100.00%	114,588,737.83	100.00%	113,709,825.8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70.98 万元、11,458.87 万元及 6,232.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0%、99.78% 及 99.77%，主营业务突出。</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稳定，但不同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变动，其中冰箱玻璃面板的占比从 2022 年的 29.60% 提升至 2023 年的 36.92% 再提升至 2024 年上半年的 54.26%。主要系使用彩晶玻璃面板作为外饰材料的冰箱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凭借较早深耕彩晶玻璃领域积累的品牌效应，不仅在原有第一大客户 LG 集团处获得的订单增长，还获得了博西华集团、海尔集团、卡萨帝与老板电器、瑞族电器等新增订单，使冰箱玻璃面板销量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6 万元、25.21 万元及 14.35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0,655,106.21	97.32%	107,864,065.19	94.13%	96,160,740.94	84.57%
境外	1,671,598.58	2.68%	6,724,672.64	5.87%	17,549,084.88	15.43%
合计	62,326,704.79	100.00%	114,588,737.83	100.00%	113,709,825.8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在境内销售实现。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9,616.07 万元、10,786.41 万元及 6,065.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7%、94.13% 及 97.32%，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LG 集团的境外公司印尼 LG、波兰 LG 和俄罗斯 LG 的销售减少所致。其中印尼 LG 销售减少主要系印尼于 2023 年颁布反倾销政策；波兰 LG 和俄罗斯 LG 均系战争原因导致公司与当地客户的直接合作暂停。但同时公司加大对同属 LG 集团的内销客户泰州乐金销售，境外收入的减少通过境内收入的增长得到弥补。</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可以直接归入到各项产品中的原材料、半成品等费用。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所有原材料均为一次性投入，投料时按照生产计划单和物料清单（BOM 单）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价领用出库，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每月根据薪酬计算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归集进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各项具体产品分配的金额按照“当月直接人工×该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占当月标准总工时的比例”计算。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各项具体产品分配的金额按照“当月直接制造费用×该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占当月标准总工时的比例”计算。

公司根据上述生产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项目的生产成本金额，完工时计入库存商品核算，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冰箱外饰面板	20,513,899.64	56.45%	26,672,798.01	40.95%	21,889,446.61	34.83%
洗衣机外饰面板	9,610,568.02	26.45%	20,815,001.69	31.96%	25,967,797.26	41.32%
中空组件	6,100,796.85	16.79%	17,444,652.97	26.79%	14,373,005.71	22.87%
其他主营业务	113,477.21	0.31%	195,827.76	0.30%	619,288.47	0.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6,338,741.71	100.00%	65,128,280.43	100.00%	62,849,538.0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稳定，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与收入构成比例差异不大。</p> <p>公司其他业务为不良品、破损的废料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无成本主要系公司未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良品、废料的成本进行单独核算。</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541,868.81	62.03%	41,838,416.99	64.24%	37,849,405.06	60.22%
直接人工	4,642,729.35	12.78%	7,778,772.485	11.94%	8,034,832.47	12.78%
制造费用	9,154,143.55	25.19%	15,511,090.95	23.82%	16,965,300.52	26.99%
合计	36,338,741.71	100.00%	65,128,280.43	100.00%	62,849,538.0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0%左右，其次是制造费用，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5%左右，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13%左右。报告期各期公司料、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平稳，变动不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冰箱玻璃面板	33,817,150.68	20,513,899.64	39.34%
洗衣机玻璃面板	14,835,358.48	9,610,568.02	35.22%
中空玻璃组件	13,306,150.90	6,100,796.85	54.15%
其他面板	224,526.49	113,477.21	49.46%
其他业务收入	143,518.24	-	100.00%
合计	62,326,704.79	36,338,741.71	41.7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冰箱玻璃面板	42,310,762.31	26,672,798.01	36.95%
洗衣机玻璃面板	31,925,950.57	20,815,001.69	34.80%
中空玻璃组件	39,874,526.98	17,444,652.97	56.25%
其他面板	225,375.75	195,827.76	13.11%
其他业务收入	252,122.22	-	100.00%
合计	114,588,737.83	65,128,280.43	43.1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冰箱玻璃面板	33,653,632.85	21,889,446.61	34.97%
洗衣机玻璃面板	40,044,487.94	25,967,797.26	35.15%
中空玻璃组件	38,788,316.25	14,373,005.71	62.95%
其他面板	991,831.24	619,288.47	37.56%
其他业务收入	231,557.54	-	100.00%
合计	113,709,825.82	62,849,538.05	44.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73%、43.16%和41.70%，主要受中空组件毛利率下降影响存在小幅下滑，各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p>(1) 冰箱玻璃面板</p> <p>报告期各期，冰箱玻璃面板分别取得毛利额 1,176.42 万元、1,563.80 万元及 1,330.3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24%、31.78% 和 51.47%，随着冰箱玻璃面板业务扩张而上涨。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4.97%、36.95% 及 39.34%，逐期小幅增长，主要系冰箱玻璃面板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新型号不断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在新产品新型号上相对传统老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p> <p>(2) 洗衣机玻璃面板</p> <p>报告期各期，洗衣机玻璃面板分别取得毛利额 1,407.67 万元、1,111.09 万元和 522.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80%、22.58% 和 20.22%，占比下降主要系冰箱玻璃面板的业务增长、洗衣机玻璃面板收入下降所致。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5.15%、34.80% 及 35.22%，基本保持稳定。</p> <p>(3) 中空玻璃组件</p> <p>报告期各期，中空玻璃组件分别取得毛利额 2,441.53 万元、2,242.99 万元和 720.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8.22%、45.58% 和 27.88%，主要系中空组件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2.95%、56.25% 及 54.15%，呈逐期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日益成熟，中空玻璃组件主要客户 LG 集团要求公司降低售价导致，报告期各期，中空玻璃组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84.84 元/件、264.98 元/件及 240.57 元/件。</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70%	43.16%	44.73%
秀强股份	28.11%	29.56%	26.90%
三星新材	26.29%	24.91%	20.1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策略差异导致，本公司专注服务于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等高端客户，专注生产客户旗下高端家电系列对应的玻璃外饰面板，业务范围较为集中，采取高价高值的经营策略。</p> <p>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型及结构占比不同会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p>		

家电玻璃细分产品类型众多，各公司间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如秀强股份主要产品涉及范围较为广泛，业务范围较广、业务量较大，三星新材在家电玻璃行业主要产品范围相对较小，即使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均涉及家电玻璃，由于不同产品在原材料选型、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等方面的不同，亦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家电玻璃领域的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家电玻璃领域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市场定位
秀强股份	冰箱、冰柜、洗衣机、空调、微波炉、热水器、烤箱、酒柜	海尔、惠而浦、伊莱克斯，海信、美的	中端
三星新材	冷柜、酒柜和冰箱等低温储藏设备	海尔、海信、海容、美的	中端
申请挂牌公司	冰箱、洗衣机	LG集团、博西华集团	高端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326,704.79	114,588,737.83	113,709,825.82
销售费用（元）	1,568,908.66	3,163,062.96	2,662,793.76
管理费用（元）	6,422,964.82	10,127,818.40	8,558,621.37
研发费用（元）	3,144,660.03	7,525,821.51	5,898,551.91
财务费用（元）	577,344.69	354,955.35	21,817.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713,878.20	21,171,658.22	17,141,784.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2%	2.76%	2.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1%	8.84%	7.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5%	6.57%	5.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3%	0.31%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79%	18.48%	15.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1,714.18万元、		

	2,117.17 万元及 1,171.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8%、18.48% 及 18.79%，除 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稍低外，其他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4,290.77	1,041,720.12	1,214,535.51
样品费用	331,534.17	616,111.13	349,224.35
车辆费	187,053.12	460,471.14	418,307.83
水电费	17,562.18	39,646.95	38,684.58
招待费	161,915.44	170,639.76	125,270.85
折旧费用	5,406.04	24,842.79	19,109.46
差旅费	282,201.56	679,186.62	347,777.39
股份支付	55,296.00	-	-
其他	43,649.38	130,444.45	149,883.79
合计	1,568,908.66	3,163,062.96	2,662,793.7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6.28 万元、316.31 万元及 15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76% 及 2.52%，基本保持稳定。</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差旅费、样品费用和车辆费为主，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差旅费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差旅支出；样品费用主要是产品试用及推广产生的；车辆费主要是公司内部车辆的油费、通行费和保险费。</p> <p>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50.03 万元，上升 18.7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较 2022 年宏观环境有所好转，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导致差旅费和样品费上涨。</p> <p>2024 年 1-6 月与 2023 年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费用结构基本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484,775.15	4,498,206.19	4,197,491.35
折旧摊销	1,999,125.44	2,441,299.68	1,566,270.15
招待费	719,703.33	1,508,266.96	850,339.43
中介服务费	292,663.42	417,379.44	1,062,806.15
办公费	312,028.66	582,524.73	639,867.17
基建费用	-	415,000.00	5,940.56
股份支付	179,712.00	-	-
差旅费	102,539.98	64,946.86	21,613.66
其他	332,416.84	200,194.54	214,292.90
合计	6,422,964.82	10,127,818.40	8,558,621.37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摊销折旧费为主。</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5.86 万元 1,012.78 万元及 642.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8.84%及 10.31%，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上涨原因系公司新厂房及装修工程完工后开始计提折旧与摊销，但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导致。其他报告期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p> <p>公司发生的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股份制改制、辅导公司建立健全三会治理机制等发生的费用。其中 2022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进行股改，支付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服务费金额较大。</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1,293,248.99	2,623,707.20	2,145,026.01
直接人工	1,482,916.56	2,689,946.59	2,605,681.40
折旧及摊销	368,494.48	740,469.60	1,147,844.50
委外研发费用	-	1,471,698.12	-
合计	3,144,660.03	7,525,821.51	5,898,551.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9.86 万元、752.58 万元及 314.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6.57%及 5.05%。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其他报告期原因系当年公司委托外部机构中国机械总院江苏分院对工艺技术进行研发，其他报告期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427,174.20	659,140.58	612,859.93
减：利息收入	18,135.57	363,682.49	245,680.40
银行手续费	26,769.67	50,650.88	40,070.04
汇兑损益	141,536.39	8,846.38	-385,432.36
合计	577,344.69	354,955.35	21,817.2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8 万元、35.50 万元及 5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31% 及 0.93%。公司财务费用整体规模较小，但金额与费用率呈逐期增多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票据融资增加而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报告期间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82,052.72	603,950.37	1,999,007.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92	2442.54	558.0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4,819.37	368,815.28	0.00
合计	386,892.01	975,208.19	1,999,565.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和计入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36,266.09	-261,888.26	-545,346.71

合计	-136,266.09	-261,888.26	-545,346.7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均系应收票据贴现时产生的贴现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9,567.64	-39,198.92	140,830.6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8,310.16	438,984.16	-2,013,698.19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3,809.05	54,085.78	47,863.13
合计	125,066.53	453,871.02	-1,825,004.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82.50万元、45.39万元及12.51万元。2022年，公司出现其他应收款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系：2018年公司吸收合并滁州市格美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美泰”），格美泰主要资产为新彩股份总部现有厂房，吸收合并时该厂房发票尚未开具，公司按暂估价2,430.00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同年格美泰注销。2022年，该厂房承建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2,253.94万元，公司按该金额重新确认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冲销原确认固定资产金额2,430.00万元，差额176.06万元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格美泰并计提等额坏账准备，同年报经税务局同意后核销该笔坏账。

2023年度与2024年上半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正，主要系公司2023年末公司收回较多历史其他应收款，202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3,966.59	-158,642.11	22,060.70
合计	-933,966.59	-158,642.11	22,060.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 2.21 万元、-15.86 万元及-93.40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大原因系贺贝舒开始小批量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均分配至产品成本中，导致贺贝舒存货成本金额远高于售价，计提较多存货跌价。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1,779.11	-29,047.90	24,845.68
合计	51,779.11	-29,047.90	24,845.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48 万元、-2.90 万元及 5.18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获得，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79.11	-29,047.90	12,751.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052.72	603,950.37	1,999,007.66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6.33	8,607.53	-67,352.82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7,932.08	2,442.54	558.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08.21	87,350.88	291,74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728.37	498,601.66	1,653,219.8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

					益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91,397.18	217,472.41	224,785.8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安徽省财政厅规范化奖补	-	2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门中门中空玻璃门面板项目	72,155.54	144,311.0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AG 玻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7,500.00	5,833.3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000.00	36,333.5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补贴市级数字化车间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市人民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补贴首次收入突破 1 亿元补贴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经开区管委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人民政府失业保险返还	-	-	37,721.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 2021 年 20 件注册商标政府奖补收入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经开区财政局春节留工稳产补贴	-	-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市经开管委会补贴促进科技成功转化奖励	-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滁州经开区 2021 年鼓励企业留工稳产助力企业员工补贴	-	-	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82,052.72	603,950.37	1,999,007.66	-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47,404.88	3.70%	5,432,422.99	11.44%	523,857.06	1.08%
应收票据	1,401,559.22	2.53%	1,663,931.24	3.50%	2,691,561.18	5.54%
应收账款	16,495,991.08	29.79%	19,292,771.66	40.62%	18,043,601.93	37.12%
应收款项融资	20,278,089.12	36.63%	6,390,000.00	13.45%	8,028,007.05	16.52%
预付款项	1,596,607.05	2.88%	1,018,971.06	2.15%	1,400,120.17	2.88%
其他应收款	190,370.89	0.34%	178,819.68	0.38%	6,458,006.22	13.29%
存货	10,839,970.52	19.58%	11,665,858.80	24.56%	11,284,813.90	23.22%

其他流动资产	2,515,768.89	4.54%	1,849,660.55	3.89%	179,543.46	0.37%
合计	55,365,761.65	100.00%	47,492,435.98	100.00%	48,609,510.9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860.95 万元、4,749.24 万元和 5,536.5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而增加。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8%、33.04%和 35.6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投资新建子公司贺贝舒生产基地，固定资产占比增加所致。</p> <p>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分别是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与存货，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85%、78.64%和 86.00%。</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920.50	19,910.11	14,308.41
银行存款	2,011,484.38	3,441,512.88	509,548.65
其他货币资金	-	1,971,000.00	-
合计	2,047,404.88	5,432,422.99	523,857.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39 万元、543.24 万元及 204.7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1,971,000.00	-
合计	-	1,971,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1,559.22	1,663,931.24	2,691,561.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01,559.22	1,663,931.24	2,691,56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16 万元、166.39 万元及 140.16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08,091.19	100.00%	1,112,100.11	6.32%	16,495,991.08
合计	17,608,091.19	100.00%	1,112,100.11	6.32%	16,495,991.08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4,439.41	100.00%	1,251,667.75	6.09%	19,292,771.66
合计	20,544,439.41	100.00%	1,251,667.75	6.09%	19,292,771.6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6,070.76	100.00%	1,212,468.83	6.30%	18,043,601.93
合计	19,256,070.76	100.00%	1,212,468.83	6.30%	18,043,601.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235,245.40	97.88%	861,762.27	5.00%	16,373,483.13
1-2年	136,119.76	0.77%	13,611.98	10.00%	122,507.78
2-3年				30.00%	
3-4年	0.34	0.00%	0.17	50.00%	0.17
4-5年				80.00%	
5年以上	236,725.69	1.34%	236,725.69	100.00%	
合计	17,608,091.19	100.00%	1,112,100.11	6.32%	16,495,991.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08,031.34	98.85%	1,015,401.57	5.00%	19,292,629.77
1-2年				10.00%	
2-3年	0.34	0.00%	0.10	30.00%	0.24
3-4年				50.00%	
4-5年	708.27	0.00%	566.62	80.00%	141.65
5年以上	235,699.46	1.15%	235,699.46	100.00%	
合计	20,544,439.41	100.00%	1,251,667.75	6.09%	19,292,771.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90,514.19	98.62%	949,525.71	5.00%	18,040,988.48
1-2 年	0.34	0.00%	0.03	10.00%	0.31
2-3 年				30.00%	
3-4 年	696.46	0.00%	348.23	50.00%	348.23
4-5 年	11,324.53	0.06%	9,059.62	80.00%	2,264.91
5 年以上	253,535.24	1.32%	253,535.24	100.00%	
合计	19,256,070.76	100.00%	1,212,468.83	6.30%	18,043,601.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G 集团	非关联方	13,302,109.42	1 年以内	75.55%
博西华集团	非关联方	3,169,436.95	1 年以内	18.00%
海尔集团	非关联方	757,437.45	1 年以内、 1-2 年	4.30%
滁州索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94.03	5 年以上	0.66%
DONGJINElectronicsCo.,Ltd.	非关联方	105,624.88	1 年以内	0.60%
合计	-	17,450,302.73	-	99.1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G 集团	非关联方	14,779,966.11	1 年以内	71.94%
博西华集团	非关联方	4,001,689.26	1 年以内	19.48%
海尔集团	非关联方	1,311,445.26	1 年以内	6.38%
DONGJINElectronicsCo.,Ltd.	非关联方	204,823.18	1 年以内	1.00%
滁州索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94.03	5 年以上	0.56%
合计	-	20,413,617.84	-	99.3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G 集团	非关联方	15,193,844.93	1 年以内	78.90%
博西华集团	非关联方	1,894,581.36	1 年以内	9.84%
海尔集团	非关联方	1,329,706.43	1 年以内	6.91%

DONGJIN ELECTRONICS CO.,LTD.	非关联方	572,381.47	1 年以内	2.97%
滁州索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94.03	5 年以上	0.76%
合计	-	19,136,208.22	-	99.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5.61 万元、2,054.44 万元及 1,760.8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原因系公司客户非常稳定,同时业务规模也较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及海尔集团的应收账款组成,三者合计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超过 95%。

②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7,608,091.19	20,544,439.41	19,256,070.76
营业收入	62,326,704.79	114,588,737.83	113,709,825.8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8.27%	17.93%	16.93%

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该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客户信用期及收款稳定,因此在不同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但 2024 年 1-6 月的半年度营业收入明显小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非法人组织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账龄组合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采用账龄计算方法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秀强股份	三星新材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3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秀强股份一致，低于三星新材，但由于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不到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上符合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278,089.12	6,390,000.00	8,028,007.05
合计	20,278,089.12	6,390,000.00	8,028,00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02.80 万元、639.00 万元、2,027.81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为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13,378.22		40,178,478.17		16,846,355.94	
合计	22,713,378.22		40,178,478.17		16,846,355.94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是背书、贴现时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6,607.05	100.00%	1,018,971.06	100.005%	1,392,120.17	99.43%

1-2 年					8,000.00	0.57%
合计	1,596,607.05	100.00%	1,018,971.06	100.00%	1,400,12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1 万元、101.90 万元及 159.66 万元，预付账款规模较稳定，均由预付材料款及预付费用款组成。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AEULINDUSTRY/KIMPIL-GYU	非关联方	753,959.33	47.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PT.MULIAGLASS	非关联方	396,390.64	24.8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鼎捷数智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61.93	8.29%	1 年以内	无形资产款
上海永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51.30	4.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0.00	3.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406,063.20	88.0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PT.MULIAGLASS	非关联方	434,890.91	42.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32.37	2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AGCASIAPACIFICPTELTD	非关联方	224,617.54	22.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新宁耀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6.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美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8.00	0.78%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003,508.82	98.4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PT.MULIAGLASS	非关联方	1,313,875.99	93.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马蹄莲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2.00%	1 年以内	费用款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5.55	0.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威海市银河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0.63	0.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中安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0.00	0.69%	1-2 年	费用款
合计	-	1,372,782.17	98.0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均为公司非关联方，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软件费用或预付设计、检测费等。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0,370.89	178,819.68	6,458,006.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90,370.89	178,819.68	6,458,00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45.80 万元、17.88 万元及 19.0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高原因系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关联方已偿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及对应的利息，整改完成后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占用情形，因此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均保持在较低水平。目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各类保证金和少量员工备用金组成。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90,455.00	90,455.00	90,455.00	90,455.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25,271.22	134,900.33					325,271.22	134,900.33
合计	325,271.22	134,900.33			90,455.00	90,455.00	415,726.22	225,355.3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90,455.00	90,455.00	90,455.00	90,455.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85,409.85	106,590.17					285,409.85	106,590.17
合计	285,409.85	106,590.17			90,455.00	90,455.00	375,864.85	197,045.17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按单 项 提 坏 账 准 备					90,455.00	90,455.00	90,455.00	90,455.00
按组 合 计	7,003,580.55	545,574.33					7,003,580.55	545,574.33

提 坏 账 准 备							
合计	7,003,580.55	545,574.33		90,455.00	90,455.00	7,094,035.55	636,029.3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纳新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应收对象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2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00%	展会时间久远，预计无法收回
3	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4,155.00	54,155.00	100.00%	业务已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0,455.00	90,455.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纳新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应收对象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2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00%	展会时间久远，预计无法收回
3	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4,155.00	54,155.00	100.00%	业务已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0,455.00	90,455.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纳新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应收对象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2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00%	展会时间久远，预计无法收回
3	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4,155.00	54,155.00	100.00%	业务已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0,455.00	90,455.00	-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161.37	24.95%	4,058.07	5.00%	77,103.30
1-2年	81,941.77	25.19%	8,194.18	10.00%	73,747.59
2-3年	43,600.00	13.40%	13,080.00	30.00%	30,520.00
3-4年	-			50.00%	
4-5年	45,000.00	13.83%	36,000.00	80.00%	9,000.00
5年以上	73,568.08	22.62%	73,568.08	100.00%	-
合计	325,271.22	100.00%	134,900.33	-	190,370.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241.77	43.18%	6,162.09	5.00%	117,079.68
1-2年	43,600.00	15.28%	4,360.00	10.00%	39,240.00
2-3年	-	0.00%	-	30.00%	
3-4年	45,000.00	15.77%	22,500.00	50.00%	22,500.00
4-5年	-	0.00%	-	80.00%	
5年以上	73,568.08	25.78%	73,568.08	100.00%	-
合计	285,409.85	100.00%	106,590.17	-	178,819.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04,457.21	87.16%	305,222.86	5.00%	5,799,234.35
1-2年	409,909.13	5.85%	40,990.91	10.00%	368,918.22
2-3年	405,646.13	5.79%	121,693.84	30.00%	283,952.29
3-4年				50.00%	-
4-5年	29,506.8	0.42%	23,605.44	80.00%	5,901.36
5年以上	54,061.28	0.77%	54,061.28	100.00%	-
合计	7,003,580.55	100.00%	545,574.33	-	6,458,006.2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86,184.45	186,221.15	99,963.30
备用金	104,800.00	16,140.00	88,660.00
借款及借款利息	24,741.77	22,994.18	1,747.59
合计	415,726.22	225,355.33	190,370.8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66,223.08	167,723.08	98,500.00
备用金	83,600.00	6,360.00	77,240.00
借款及借款利息	26,041.77	22,962.09	3,079.68
合计	375,864.85	197,045.17	178,819.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86,223.08	148,821.72	37,401.36
备用金	52,600.00	2,630.00	49,970.00
借款及借款利息	6,855,212.47	484,577.61	6,370,634.86
合计	7,094,035.55	636,029.33	6,458,006.2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滁州市格美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31日	1,760,551.06	注	否
合计	-	-	1,760,551.06	-	-

注：如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所述，2022年公司核销对滁州市格美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76.06万元原因系：2018年公司吸收合并格美泰，格美泰主要资产为新彩股份总部现有厂房，吸收合并时该厂房发票尚未开具，公司按暂估价2,430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同年格美泰注销。2022年，该厂房承建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2,253.94万元，公司按该金额重新确认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冲销原确认固定资产金额2,430万元，差额176.06万元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格美泰并计提等额坏账准备，同年报经税务局同意后核销该笔坏账。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19.24%
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4,155.00	2-3 年	13.03%
曹维敏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3,600.00	1 年以内、1-2 年	12.89%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61.28	5 年以上	10.60%
翟继臣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1,200.00	1 年以内、1-2 年	7.50%
合计	-	-	263,016.28	-	63.2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1.28%
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4,155.00	1-2 年	14.41%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61.28	5 年以上	11.72%
曹维敏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3,600.00	1-2 年	11.6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4 年	7.98%
合计	-	-	251,816.28	-	66.9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水生万物茶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4,952,422.18	1 年以内、2-3 年	69.81%
武大军	关联方	借款	1,625,609.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2.92%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81,370.17	1 年以内	2.56%
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4,155.00	1 年以内	0.76%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61.28	5年以上	0.62%
合计	-	-	6,857,618.13	-	96.6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3年末，除少量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2,991.69	339,311.14	3,983,680.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404,558.24	223,880.71	5,180,677.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435,564.12	760,628.24	1,674,935.88
发出商品	676.56		676.56
合计	12,163,790.61	1,323,820.09	10,839,970.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5,016.57	325,055.10	3,719,961.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108,603.78	80,249.30	6,028,354.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778,142.35		1,778,142.35
发出商品	139,400.50		139,400.50
合计	12,071,163.20	405,304.40	11,665,858.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1,749.16	167,150.01	4,194,599.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476,933.79	245,042.57	5,231,891.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719,607.96		1,719,607.96
发出商品	138,715.57		138,715.57
合计	11,697,006.48	412,192.58	11,284,813.9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9.70 万元、1,207.12 万元及 1,216.38 万元，存货库存金额保持稳定，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因此存货库存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1.22 万元、40.53 万元及 132.3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原因系贺贝舒新厂房目前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产品成本包含整个新厂房的产线折旧及车间薪酬，导致成本远高于售价，因此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50,768.88	1,849,660.55	179,543.46
待认证进项税额	65,000.01		
合计	2,515,768.89	1,849,660.55	179,54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5 万元、184.97 万元及 251.58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6,792,049.69	56.75%	55,946,087.51	58.14%	37,356,186.94	75.56%
在建工程	2,420,068.52	2.42%	3,948,638.74	4.10%	3,441,858.76	6.96%
无形资产	6,581,800.74	6.58%	6,495,215.32	6.75%	7,005,943.72	14.17%
长期待摊费用	7,871,514.41	7.87%	2,553,107.45	2.65%	431,811.16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89.57	0.45%	458,717.16	0.48%	582,098.56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55,996.80	25.94%	26,832,016.80	27.88%	622,929.20	1.26%
合计	100,069,519.73	100.00%	96,233,782.98	100.00%	49,440,828.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944.08 万元、9,623.38 万元和 10,006.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2%、66.96%和 64.36%，非流动资产余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为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子公司贺贝舒生产基地并对总部的办公楼进行装修，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均增长较快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32,369.62	4,285,170.66	344,948.71	97,572,591.57
房屋及建筑物	43,200,445.80			43,200,445.80
机器设备	42,943,943.14	3,132,691.69		46,076,634.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88,793.57	346,725.66	344,948.71	2,990,570.52
运输设备	3,391,455.63	644,800.49		4,036,256.12
其他设备	1,107,731.48	160,952.82		1,268,684.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686,282.11	3,421,961.04	327,701.27	40,780,541.88
房屋及建筑物	5,803,450.64	1,026,010.59		6,829,461.23
机器设备	26,441,908.54	2,021,364.64		28,463,273.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53,122.43	205,353.42	327,701.27	1,630,774.58
运输设备	2,699,181.55	143,652.48		2,842,834.03
其他设备	988,618.95	25,579.91		1,014,19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46,087.51			56,792,049.69
房屋及建筑物	37,396,995.16			36,370,984.57
机器设备	16,502,034.60			17,613,361.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35,671.14			1,359,795.94
运输设备	692,274.08			1,193,422.09
其他设备	119,112.53			254,485.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46,087.51		56,792,049.69
房屋及建筑物	37,396,995.16		36,370,984.57
机器设备	16,502,034.60		17,613,361.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35,671.14		1,359,795.94
运输设备	692,274.08		1,193,422.09
其他设备	119,112.53		254,485.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530,887.99	25,016,790.47	1,915,308.84	93,632,369.62
房屋及建筑物	22,670,842.13	20,529,603.67		43,200,445.80
机器设备	41,581,913.18	2,138,098.33	776,068.37	42,943,943.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23,078.30	1,804,955.74	1,139,240.47	2,988,793.57
运输设备	2,884,668.04	506,787.59		3,391,455.63
其他设备	1,070,386.34	37,345.14		1,107,731.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74,701.05	5,638,549.96	1,126,968.90	37,686,282.11
房屋及建筑物	4,564,059.61	1,239,391.03		5,803,450.64
机器设备	23,134,967.28	3,954,139.08	647,197.82	26,441,908.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35,237.64	297,655.87	479,771.08	1,753,122.43
运输设备	2,575,519.57	123,661.98		2,699,181.55
其他设备	964,916.95	23,702.00		988,618.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56,186.94			55,946,087.51
房屋及建筑物	18,106,782.52			37,396,995.16
机器设备	18,446,945.90			16,502,034.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7,840.66			1,235,671.14
运输设备	309,148.47			692,274.08
其他设备	105,469.39			119,112.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56,186.94			55,946,087.51
房屋及建筑物	18,106,782.52			37,396,995.16
机器设备	18,446,945.90			16,502,034.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7,840.66			1,235,671.14
运输设备	309,148.47			692,274.08
其他设备	105,469.39			119,112.5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	65,471,916.99	5,529,379.67	470,408.67	70,530,887.99

计:				
房屋及建筑物	22,670,842.13			22,670,842.13
机器设备	36,611,492.62	5,331,769.93	361,349.37	41,581,913.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71,518.13	160,619.47	109,059.30	2,323,078.30
运输设备	2,855,642.37	29,025.67		2,884,668.04
其他设备	1,062,421.74	7,964.60		1,070,386.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74,333.45	5,750,784.56	350,416.96	33,174,701.05
房屋及建筑物	3,487,194.61	1,076,865.00		4,564,059.61
机器设备	19,101,244.28	4,280,533.63	246,810.63	23,134,967.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08,795.54	230,048.43	103,606.33	1,935,237.64
运输设备	2,450,897.25	124,622.32		2,575,519.57
其他设备	926,201.77	38,715.18		964,916.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97,583.54			37,356,186.94
房屋及建筑物	19,183,647.52			18,106,782.52
机器设备	17,510,248.34			18,446,945.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2,722.59			387,840.66
运输设备	404,745.12			309,148.47
其他设备	136,219.97			105,46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7,583.54			37,356,186.94
房屋及建筑物	19,183,647.52			18,106,782.52
机器设备	17,510,248.34			18,446,945.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2,722.59			387,840.66
运输设备	404,745.12			309,148.47
其他设备	136,219.97			105,469.3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5.62 万元、5,594.61 万元及 5,679.20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858.99 万元，上涨幅度为 49.76%。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贺贝舒新建厂房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2,052.96 万元导致。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装修工程	1,735,132.24	3,907,632.96		5,642,765.20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2,213,506.50	206,562.02						自有资金	2,420,068.52
合计	3,948,638.74	4,114,194.98		5,642,765.20			-	-	2,420,068.5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工程	1,880,733.94	16,926,605.51	18,807,339.45					自有资金	
新厂房建设零星工程	273,534.68	1,448,729.54	1,722,264.22					自有资金	
新厂房装修工程		1,735,132.24						自有资金	1,735,132.24
办公楼(二楼)装饰装修工程	1,287,590.14	1,151,915.02		2,439,505.16				自有资金	
办公楼(一、三楼)装饰装修工程		2,213,506.50						自有资金	2,213,506.50
合计	3,441,858.76	23,475,888.81	20,529,603.67	2,439,505.16			-	-	3,948,638.7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工程		1,880,733.94						自有资金	1,880,733.94
新厂房建设工程零星工程	257,930.18	15,604.50						自有资金	273,534.68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1,287,590.14						自有资金	1,287,590.14
合计	257,930.18	3,183,928.58					-	-	3,441,858.7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1,405.59	327,433.63		8,178,839.22
土地使用权	6,262,046.89			6,262,046.89
专利权	660,377.34			660,377.34
软件及其他	928,981.36	327,433.63		1,256,414.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6,190.27	240,848.21		1,597,038.48
土地使用权	524,588.13	66,371.09		590,959.22
专利权	43,416.46	20,038.37		63,454.83
软件及其他	788,185.68	154,438.75		942,624.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95,215.32			6,581,800.74
土地使用权	5,737,458.76			5,671,087.67
专利权	616,960.88			596,922.51
软件及其他	140,795.68			313,79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5,215.32			6,581,800.74
土地使用权	5,737,458.76			5,671,087.67

专利权	616,960.88			596,922.51
软件及其他	140,795.68			313,790.5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1,405.59			7,851,405.59
土地使用权	6,262,046.89			6,262,046.89
专利权	660,377.34			660,377.34
软件及其他	928,981.36			928,981.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5,461.87	510,728.40		1,356,190.27
土地使用权	391,845.95	132,742.18		524,588.13
专利权	3,339.73	40,076.73		43,416.46
软件及其他	450,276.19	337,909.49		788,185.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05,943.72			6,495,215.32
土地使用权	5,870,200.94			5,737,458.76
专利权	657,037.61			616,960.88
软件及其他	478,705.17			140,795.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05,943.72			6,495,215.32
土地使用权	5,870,200.94			5,737,458.76
专利权	657,037.61			616,960.88
软件及其他	478,705.17			140,795.6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15,209.29	1,336,196.30		7,851,405.59
土地使用权	6,262,046.89			6,262,046.89
专利权		660,377.34		660,377.34
软件及其他	253,162.40	675,818.96		928,981.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2,266.12	333,195.75		845,461.87
土地使用权	259,103.77	132,742.18		391,845.95
专利权		3,339.73		3,339.73
软件及其他	253,162.35	197,113.84		450,276.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2,943.17			7,005,943.72
土地使用权	6,002,943.12			5,870,200.94
专利权	0.00			657,037.61
软件及其他	0.05			478,705.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2,943.17			7,005,943.72
土地使用权	6,002,943.12			5,870,200.94
专利权	0.00			657,037.61

软件及其他	0.05		478,705.17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7,575.33	-13,809.05				73,766.2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51,667.75	-139,567.64				1,112,100.1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7,045.17	28,310.16				225,355.33
存货跌价准备	405,304.40	933,966.59	15,450.90			1,323,820.09
合计	1,941,592.65	808,900.06	15,450.90			2,735,041.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41,661.11	-54,085.78				87,575.3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12,468.83	39,198.92				1,251,667.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36,029.33	-438,984.16				197,045.17
存货跌价准备	412,192.58	158,642.11	165,530.29			405,304.40
合计	2,402,351.85	-295,228.91	165,530.29			1,941,592.6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89,524.24	-47,863.13				141,661.1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53,299.48	-140,830.65				1,212,468.8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82,882.20	2,013,698.19		1,760,551.06		636,029.33
存货跌价准备	515,729.31	-22,060.70	81,476.03			412,192.58

合计	2,441,435.23	1,802,943.71	81,476.03	1,760,551.06		2,402,351.85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524,569.72	5,567,464.93	233,491.93		7,858,542.72
其他	28,537.73		15,566.04		12,971.69
合计	2,553,107.45	5,567,464.93	249,057.97		7,871,514.4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72,141.35	2,439,505.16	287,076.79		2,524,569.72
其他	59,669.81		31,132.08		28,537.73
合计	431,811.16	2,439,505.16	318,208.87		2,553,107.4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91,128.44	209,022.72	428,009.81		372,141.35
其他		62,264.15	2,594.34		59,669.81
合计	591,128.44	271,286.87	430,604.15		431,811.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8 万元、255.31 万元和 787.15 万元，逐期增长较多。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办公楼进行装修，装修工程陆续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导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3,828.57	296,074.29
递延收益	952,968.98	142,945.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466.17	9,069.93
合计	2,987,263.72	448,089.5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1,592.65	291,238.90
递延收益	1,116,521.70	167,478.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3,058,114.35	458,717.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2,351.85	360,352.78
递延收益	1,478,305.19	221,745.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3,880,657.04	582,09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8.21 万元、45.87 万元及 44.81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388.07 万元、305.81 万元和 298.7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955,996.80	26,832,016.80	622,929.20
合计	25,955,996.80	26,832,016.80	622,92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9 万元、2,683.20 万元及 2,595.60 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3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长较大原因系贺贝舒新基地购买的生产线设备或装修物料尚未交付或验收导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	5.76	5.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	5.48	5.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95	1.08

注：2024年1-6月计算的周转率未作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 次/年、5.76 次/年和 3.27 次/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 LG 集团和博西华集团，客户均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7 次/年、5.48 次/年和 3.00 次/年，也保持较快的存货周转次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8 次/年、0.95 次/年和 0.42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贺贝舒新基地，资产规模扩大，但贺贝舒新基地于 2023 年末转固投产后尚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营业收入尚未明显增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20,069.45	63.20%	20,111,006.66	54.10%	3,002,982.69	18.87%
应付票据			1,971,000.00	5.30%		
应付账款	6,669,137.91	17.55%	7,441,816.82	20.02%	3,885,787.59	24.41%
合同负债	6,812.53	0.02%	37,313.60	0.10%	36,657.67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184,941.70	3.12%	1,267,321.95	3.41%	991,238.28	6.23%
应交税费	3,812,368.70	10.03%	4,013,816.13	10.80%	7,304,643.12	45.90%

其他应付款	2,311,060.28	6.08%	2,326,551.89	6.26%	689,888.19	4.33%
其他流动负债	885.64	0.00%	4,850.77	0.01%	4,765.51	0.03%
合计	38,005,276.21	100.00%	37,173,677.82	100.00%	15,915,963.0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91.60万元、37,173.37万元和3,800.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5%、25.86%和24.45%,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占比不断增长,主要系2023年公司为投资新建贺贝舒新基地并对总部办公楼进行装修增加了短期借款及应付工程款所致。</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41%、88.33%和93.90%。</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6,458.34		
保证借款	19,013,611.11	4,003,145.83	3,002,982.69
信用借款		16,107,860.83	
合计	24,020,069.45	20,111,006.66	3,002,98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30万元、2,011.10万元、2,402.01万元。2023年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长较大的原因系公司2023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800万元循环贷款合同,该贷款具有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的特点,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贷款,由于建设贺贝舒新基地、装修办公楼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需求,2023年末与202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相应增长。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71,000.00	
合计		1,971,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公司子公司贺贝舒开具197.1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建筑商款项。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561,221.74	98.38%	7,384,271.43	99.23%	3,632,960.58	93.49%
1年以上	107,916.17	1.62%	57,545.39	0.77%	252,827.01	6.51%
合计	6,669,137.91	100.00%	7,441,816.82	100.00%	3,885,78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8.58万元、744.18万元及666.91万元，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

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55.61万元，增长91.5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贺贝舒新厂房建设使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21,100.96	1年以内	42.30%

滕州市金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0,848.33	1年以内	4.81%
中外运（合肥）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86,805.00	1年以内	4.30%
安徽顺天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3,880.63	1年以内	4.26%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利款	280,000.00	1年以内	4.20%
合计	-	-	3,992,634.92	-	59.8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21,100.96	1年以内	37.91%
无锡佰胜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6,468.15	1年以内	8.02%
浦江县祥之福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4,378.47	1年以内	4.76%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9,667.37	1年以内	3.89%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利款	280,000.00	1年以内	3.76%
合计	-	-	4,341,614.95	-	58.3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灿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9,981.60	1年以内	4.89%
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61,000.00	1年以内	4.14%
滁州林淼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490.00	1年以内	3.77%
滁州市扬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7,371.98	1年以内	3.54%
北京韩江自动化玻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0,000.00	1年以内	3.35%
合计	-	-	764,843.58	-	19.6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812.53	37,313.60	36,657.67
合计	6,812.53	37,313.60	36,65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3.67 万元、3.73 万元及 0.6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等均系货到付款，仅有少数客户以款到发货方式交易。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7,395.28	24.55%	2,142,887.39	92.11%	512,223.69	74.25%
1-2年	1,560,000.50	67.50%	6,000.00	0.26%	1,000.00	0.14%
2-3年	6,000.00	0.26%	1,000.00	0.04%		
3年以上	177,664.50	7.69%	176,664.50	7.59%	176,664.50	25.61%
合计	2,311,060.28	100.00%	2,326,551.89	100.00%	689,888.1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费用	2,139,499.05	92.58%	2,165,171.39	93.06%	528,507.69	76.61%
保证金质保金	60,000.00	2.60%	60,000.00	2.58%	60,000.00	8.70%

借款	100,000.00	4.33%	100,000.00	4.30%	100,000.00	14.50%
其他往来款	11,561.23	0.50%	1,380.50	0.06%	1,380.50	0.20%
合计	2,311,060.28	100.00%	2,326,551.89	100.00%	689,888.1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埃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技术服务费	1,380,000.00	1-2年	59.7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电费/应付费用	531,494.74	1年以内	23.00%
合肥笃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技术服务费	180,000.00	1-2年	7.79%
武运胜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3年以上	4.33%
邹杰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2.16%
合计	-	-	2,241,494.74	-	96.9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埃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技术服务费	1,380,000.00	1年以内	59.3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电费/应付费用	533,748.34	1年以内	22.94%
合肥笃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技术服务费	180,000.00	1年以内	7.74%
武运胜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3年以上	4.30%
邹杰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2.15%
合计	-	-	2,243,748.34	-	96.4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电费	472,024.69	1年内	68.42%
武运胜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3年以上	14.50%
邹杰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7.25%
安徽鼎捷安联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服务费	24,000.00	1年内	3.48%

(ERP 软件)					
安徽安耐途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6,284.00	3 年以上	2.36%
合计	-	-	662,308.69	-	96.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267,321.95	8,829,745.80	8,912,126.05	1,184,94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819.58	529,819.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7,321.95	9,359,565.38	9,441,945.63	1,184,941.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1,238.28	16,753,067.79	16,476,984.12	1,267,32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4,504.07	994,504.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1,238.28	17,747,571.86	17,471,488.19	1,267,321.9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4,315.79	16,464,387.95	16,597,465.46	991,23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6,710.84	986,710.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4,315.79	17,451,098.79	17,584,176.30	991,238.2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321.95	8,231,290.78	8,313,671.03	1,184,941.70
2、职工福利费		348,702.35	348,702.35	
3、社会保险费		246,602.67	246,60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851.81	225,851.81	
工伤保险费		20,750.86	20,750.8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150.00	3,1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67,321.95	8,829,745.80	8,912,126.05	1,184,941.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238.28	15,570,067.62	15,293,983.95	1,267,321.95
2、职工福利费		716,902.79	716,902.79	
3、社会保险费		460,697.38	460,69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1,545.13	421,545.13	
工伤保险费		39,152.25	39,152.2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400.00	5,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91,238.28	16,753,067.79	16,476,984.12	1,267,321.9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315.79	15,141,228.98	15,274,306.49	991,238.28
2、职工福利费		860,283.94	860,283.94	
3、社会保险费		457,475.03	457,475.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604.60	418,604.60	

工伤保险费		38,870.43	38,870.4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400.00	5,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24,315.79	16,464,387.95	16,597,465.46	991,238.2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7,041.98	1,584,380.87	2,125,738.9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57,856.95	2,112,265.23	4,808,509.79
个人所得税	2,221.70	825.48	19,50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07.89	93,175.91	129,116.69
教育费附加	10,074.81	39,932.54	55,335.73
地方教育附加	6,716.54	26,621.69	36,890.51
房产税	91,650.59	61,703.56	47,332.84
土地使用税	65,275.88	65,275.88	65,275.88
其他税费	28,022.36	29,634.97	16,938.53
合计	3,812,368.70	4,013,816.13	7,304,643.1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85.64	4,850.77	4,765.51
合计	885.64	4,850.77	4,765.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629,635.65	47.82%	1,810,688.37	53.13%	1,478,305.19	4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8,283.35	52.18%	2,211,271.61	64.89%	2,466,230.37	72.37%
合计	3,407,919.00	100.00%	4,021,959.98	100.00%	3,944,535.5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p> <p>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47.83 万元、181.07 万元及 162.96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p> <p>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固定资产折旧差异，明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差异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778,283.35	11,855,222.33		
	合计		1,778,283.35	11,855,222.33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211,271.61	14,741,810.70		
	合计		2,211,271.61	14,741,810.70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466,230.37	16,441,535.80		
合计		2,466,230.37	16,441,535.80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64%	28.66%	20.26%
流动比率（倍）	1.46	1.28	3.05
速动比率（倍）	1.06	0.89	2.25
利息支出	427,174.20	659,140.58	612,859.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2	43.14	53.43

注 1：利息支出包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

注 2：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6%、28.66%及 26.64%，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建设贺贝舒新基地及办公楼装修使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等负债增长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 倍、1.28 倍及 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5

倍、0.89 倍及 1.06 倍。2023 年末起，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的原因系公司因新厂房建设的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规模整体上涨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1.29 万元、65.91 万元及 42.72 万元，均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受益于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循环贷款，公司虽然短期借款余额较未签订前上涨较多，但公司平均借款周期缩短，仅在公司有流动性需求的时候选择借入。因此利息费用不增反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43 倍、43.14 倍及 31.62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2,123.34	42,241,402.93	44,979,03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2,307.48	-55,745,123.24	-6,589,56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2,444.14	16,448,883.39	-41,650,04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14,018.11	2,937,565.93	-3,063,454.23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7.90 万元、4,224.14 万元和 325.21 万元，均为正数且 2022 年与 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当期净利润，公司盈利质量良好。2024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主要是当期公司其他资产负债项目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较多且公司未贴现，

使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2,027.8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17.3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8.96 万元、-5,574.51 万元和-80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公司投资建设子公司贺贝舒生产基地，并对新彩股份总部办公楼进行装修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5.00 万元、1,644.89 万元和 348.24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公司偿还了较多前期债务。2023 年度与 2024 年筹资流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建设贺贝舒生产基地与新彩股份总部办公楼装修所需资金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武大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9.01%	0.4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0.99%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直接持有其 40.0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直接持股 100.00%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武园园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白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园园直接并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园园之夫陈海廷持股 40.00%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大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公司员工翟继臣代武大军直接持股 100%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园园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明月姐夫担任总经理

注：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勇	董事、总经理
李文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园园	董事
陈连杰	董事
张莉	监事会主席
郭明月	监事
魏国光	监事
葛强	监事
应燕	监事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了主要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大军	4,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否
武大军	5,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9 年 6 月 26 日	否
武大军	1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否
武大军	36,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武大军	5,000,00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是
武大军	9,900,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是
武大军	9,100,000.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是
武大军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武大军	5,000,00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武大军	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	190,000.00	19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	180,000.00	-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95,000.00	19,380,000.00	23,575,000.00	-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武大军	255,698.93	-	255,698.93	-
合计	4,640,698.93	19,380,000.00	24,020,698.9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	-	180,000.00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5,020,000.00	5,020,000.00	-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4,955,000.00	760,000.00	4,195,000.00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武大军	3,352,695.23	230,000.00	3,326,996.30	255,698.93
合计	3,352,695.23	10,395,000.00	9,106,996.30	4,640,698.93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320,000.00	320,000.00	-
合计	-	320,000.00	32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4,704,315.87	借款
武大军	-	-	1,440,123.85	借款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	172,301.66	借款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	19,217.30	借款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9,756.69	借款
武园园	-	-	956.13	借款
李文俊	-	-	377.93	借款
小计	-	-	6,347,049.4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武大军	1,000.00	1,000.00	1,000.00	代垫款
小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28日，新彩玻璃与武园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园园将其持有的贺贝舒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新彩玻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万元。

2022年3月，贺贝舒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武园园所持1%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新彩玻璃并未向武园园支付10万元股权转让款，而是承接了武园园向贺贝舒实缴出资的义务。截至2022年末，新彩玻璃已经向贺贝舒缴足出资。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899,892.89	正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为原告方，对公司业务经营无影响
诉讼	3,374,246.57	正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已经就相关工程款计提应付款项，双方有争议部分的涉案金额较小，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90,000.00	正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为原告方，对公司业务经营无不影响
合计	6,764,139.46	-	-

注 1：披露范围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且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注 2：上述第 3 项诉讼还包括转让款的利息费用及诉讼费用，合计金额可能超过 50 万元，因此按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披露；

注 3：上述第 3 项诉讼的合同纠纷，系公司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久昇”、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久昇”）签订《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常熟久昇和安徽久昇将其核心团队、专利和客户资源作价 70 万元转让予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 60%即 42 万元款项后，常熟久昇与安徽久昇仅完成专利转让义务以及八人核心团队中两人的人事变更义务，《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均未完成，存在违约情形，为此，公司诉请法院解除《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公司胜诉，公司将转让给被告以下 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1711357023.8	一种可调节中空玻璃门用隔条
2	ZL201711356979.6	一中空玻璃门用一次性隔条
3	ZL201610926616.0	一种冷藏柜用组合中空玻璃门
4	ZL201610926579.3	一种冷藏柜用防结霜中空玻璃门
5	ZL202022343347.X	一种中空玻璃支撑结构
6	ZL201920442688.7	一种中空外侧玻璃发光结构

由于公司与常熟久昇、安徽久昇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目的是获得其核心团队及客户资源，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所继受之专利，因此该案件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贺贝舒智控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海林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200 万元。 2、判决确认原告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减少 899,892.89 元（设计部门出具变更通知书，工程量减少）。 3、判决被告张海林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正在一审审理中
2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贺贝舒智控、新彩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合计 3,374,246.57 元，并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该款偿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正在一审审理中
3	贺贝舒智控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张叶青、顾维益、黄利东、蒋晓红	合同纠纷	1、判决解除 2023 年 5 月 18 日原被告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判决被告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退回原告转让款 42 万元及起诉至实际支付之日利息（以 42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利息计算）。 3、判决被告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违约金 7 万元。 4、判决被告张叶青、顾维益、黄利东、蒋晓红对诉讼请求第二、三项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正在一审审理中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度	6,000,000.00	是	是	否

注：2022 年 2 月 28 日，新彩玻璃股东武大军做出如下决定：将公司截至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 万元转增资本。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是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467610.2	一种贴合机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	ZL202011184108.2	一种弧形玻璃压膜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	ZL202011180542.3	一种平板玻璃压膜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4	ZL201711357023.8	一种可调节中空玻璃门用隔条	发明	2019年8月23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继受取得	-
5	ZL201711356979.6	一中空玻璃门用一次性隔条	发明	2019年7月19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继受取得	-
6	ZL201610926616.0	一种冷藏柜用组合中空玻璃门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继受取得	-
7	ZL201610926579.3	一种冷藏柜用防结霜中空玻璃门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继受取得	-
8	ZL202220243690.3	一种烘干炉热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9	ZL202220217442.1	一种切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6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0217440.2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1	ZL202021630493.4	贴膜设备及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1637119.7	除尘撕膜装置及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3	ZL201920937459.2	一种脱泡机存放架及脱泡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4	ZL201920911443.4	一种推车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5	ZL201920850406.7	大型基板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0071427.4	一种治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7	ZL201820071418.5	一种网版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18	ZL201820071450.3	一种印刷半成	实用	2018年9月25日	新彩	新彩	原始	-

		品周转架车	新型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19	ZL201820071494.6	一种网版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0	ZL201820071429.3	一种灯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0071468.3	一种出货周转架车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0071467.9	一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0063882.X	一种印刷治具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0061708.1	一种激光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0063881.5	一种打孔治具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0061127.8	一种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0062163.6	一种碎玻璃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0063883.4	一种弧度治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29	ZL202321217562.2	一种家电玻璃面板涂胶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1387240.2	一种家电中控屏玻璃水煮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2343347.X	一种中空玻璃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继受取得	-
32	ZL201920442688.7	一种中空外侧玻璃发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继受取得	-
33	ZL202321217559.0	一种家电玻璃面板涂胶油墨混合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4	ZL202321387242.1	一种多层家电中控屏玻璃框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5	ZL202230152575.0	玻璃检测器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4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6	ZL202230152564.2	玻璃压膜机的控制架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7	ZL202230145656.8	升降型玻璃储存架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8	ZL202230139590.1	中空修胶覆膜台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9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39	ZL202230139381.7	中空自动打胶头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9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40	ZL202030674611.0	镜子（一）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41	ZL202030674600.2	镜子（二）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42	ZL202030674608.9	镜子（三）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日	新彩股份	新彩股份	原始取得	-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水生万物(Watern)吉祥物 Mr.Water (沃特)	国作登字-2018-F-00501674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新彩玻璃	美术作品
2	水生万物(Watern)吉祥物 Mr.N (恩)	国作登字-2018-F-00501673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新彩玻璃	美术作品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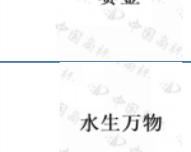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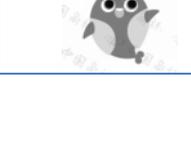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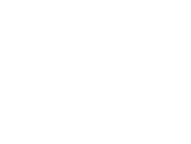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9984447	41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图形	59987412	43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新敬	59995234	2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新敬	59993088	2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图形	59987406	35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SINCA	59063731	2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		SINCA	59050943	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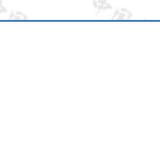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SINCA	59044062	2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		图形	58586810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		图形	58609826	2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		PUCK-ROCK NIGHTSTATION	53359556	4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		朋克罗克	53374833	4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		朋克罗克	53387217	4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		PUCK-ROCK NIGHTSTATION	53361095	4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		BECKDOR	52421604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		图形	52431823	3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		图形	52416894	3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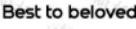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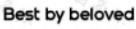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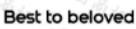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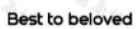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DICRANOPTERIS	52310842	2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		芒萁	52322106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		ALKAID	52347117	2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		STARTRAC	52347120	2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		芒萁	52350886	2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		DICRANOPTERIS	52320590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		CARSU+	51658460	3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		贝克多	51626599	44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		贝克多	51606956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贝克多	51635502	3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		贝克多	51622289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		卡适	51640505	3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		赛芙	48584751	2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		SUPERLINES	48481125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		CEKING	48477454	2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		NASIN	48487695	2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4		CEKING	48498395	2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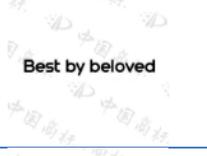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SUPERLINES	48484307	2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6		SHRIEKING	48488070	20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7		WATERN	28047994	9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8		DICRANOPTERIS	52330904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9		繁梦	49651533	4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0		梦辰	49631732	2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		繁梦	49636317	4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		繁煦	49631731	2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		繁煦	49651531	2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		繁煦	49644255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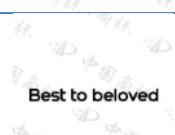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		FAIRMENG	49644257	4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		水生万物	48557309	4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		赛金	48561893	2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		见锋	48568403	2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		钠新	48549101	2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		超弦	48574541	2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		见锋	48557316	21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		赛金	48561894	2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		水生万物	48549103	40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		超弦	48549097	2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		钠新	48554247	20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		图形	28654905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7		图形	48481120	4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		SINCA HOME GLASS	48494531	2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		图形	48494539	2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0		SINCA HOME GLASS	48484283	2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1		SHRIEKING	48484312	2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2		CEFLEX	48506510	2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3		图形	48495381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4		图形	48506092	3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5		图形	48495373	2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6		图形	48484302	4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7		BEST TO BELOVED	44332837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8		BEST TO BELOVED	44339731	10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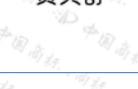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9		图形	44346255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0		HERBAYS	44143241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1		图形	44143240	10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2		HERBAYS	44148070	10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3		贺贝舒	44150498	10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4		贺贝舒	44140050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5		图形	44149649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6		BEST TO BELOVED	32904726	3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7		BEST BY BELOVED	32898193	5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8		BEST TO BELOVED	32904717	5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9		BEST TO BELOVED	32906395	21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0		BEST BY BELOVED	32916160	2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1		BEST BY BELOVED	32917942	22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2		BEST BY BELOVED	32898236	24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3		BEST TO BELOVED	32898979	27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4		BEST TO BELOVED	32910606	35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5		BEST BY BELOVED	32910596	23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6		BEST BY BELOVED	32898966	25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7		BEST BY BELOVED	32910602	18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8		BEST BY BELOVED	32910578	16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9		BEST BY BELOVED	32897150	9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0		BEST BY BELOVED	32916131	10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1		BEST BY BELOVED	32909404	35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2		BEST BY BELOVED	32898191	29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3		BEST BY BELOVED	32910608	2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4		BEST BY BELOVED	32905293	9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5		BEST BY BELOVED	32901804	10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6		BEST BY BELOVED	32898205	11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7		BEST BY BELOVED	32913148	11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8		BEST BY BELOVED	32897129	12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9		BEST BY BELOVED	32897142	12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0		BEST BY BELOVED	32898229	26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1		BEST BY BELOVED	32901830	26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2		BEST BY BELOVED	32910252	16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3		BEST BY BELOVED	32909421	18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4		BEST BY BELOVED	32916140	3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5		BEST BY BELOVED	32916125	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6		图形	32763481	35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7		图形	32763479	29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8		贺贝舒	32767342	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9		图形	32776664	9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0		HERBAYS	32765720	1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1		图形	32763583	11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2		HERBAYS	32758880	1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3		图形	32763585	12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4		图形	32765743	26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5		HERBAYS	32768191	16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6		图形	32774950	3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7		图形	32770381	5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8		HERBAYS	32762550	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9		图形	32776667	8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0		HERBAYS	32758887	2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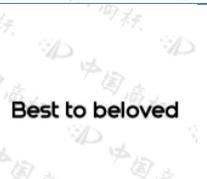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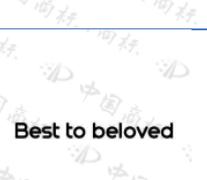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1		HERBAYS	32762556	20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2		贺贝舒	32767348	20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3		图形	32767935	28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4		HERBAYS	32768202	2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5		图形	32768223	25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6		HERBAYS	32753016	3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7		贺贝舒	32761901	3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8		HERBAYS	32762561	3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9		贺贝舒	32757823	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0		HERBAYS	32768185	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1		HERBAYS	32765726	2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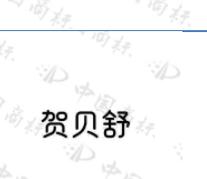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2		贺贝舒	32767353	2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3		图形	32763476	21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4		贺贝舒	32775058	2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5		HERBAYS	32765707	2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6		贺贝舒	32770071	2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7		图形	32777443	22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8		HERBAYS	32776060	24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9		图形	32776067	24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0		图形	32763572	27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1		HERBAYS	32770351	27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2		贺贝舒	32761889	3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3		HERBAYS	32768198	25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4		贺贝舒	32774883	25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5		HERBAYS	32758874	23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6		图形	28642102	2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7		图形	28646249	2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8		图形	28649260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9		图形	28639382	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0		图形	28651920	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1		图形	28635579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2		图形	28648058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3		图形	28310790	2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4		水生万物	28031907	21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5	水生自然	水生自然	28030240	2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6	watern	WATERN	28044935	2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7	水介	水介	28046932	2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8	水介	水介	28038795	2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9	水生万物	水生万物	28039315	4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0	水介	水介	28026751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1	SMART FISH	SMARTFISH	28038768	2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2	水生万物	水生万物	28044139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3	Shrieking	SHRIEKING	28046916	9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4	水生介	水生介	28041390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5	Superior	SUPERIOR	28034896	21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6	水生自然	水生自然	28026740	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7	Superior	SUPERIOR	28038679	4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8	水介	水介	28038797	4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9	水介	水介	28041409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0		SINCA HOME GLASS	25479004	21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1		SINCA HOME GLASS	25487500	20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2		NASIN INDUSTRIAL GLASS	25476182	20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3		纳新 NASIN	8666994	21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4	CEFLEX	CEFLEX	48490462	20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5		NASIN	48509679	35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6		NASIN	48509676	20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7		图形	48504676	40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8		图形	48481096	30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9		图形	48488048	35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0		BEST BY BELOVED	32905131	28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1		BEST BY BELOVED	32916155	23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2		BEST TO BELOVED	32906411	20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3		图形	32763564	23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4		BEST TO BELOVED	32905273	27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5		BEST TO BELOVED	32917500	24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6		BEST TO BELOVED	32910254	28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7		BEST BY BELOVED	32897125	20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8		BEST TO BELOVED	32897156	22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9		BEST TO BELOVED	32916190	8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0		HERBAYS	32765701	1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1		贺贝舒	32753746	27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2		图形	32758934	20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3		图形	32766927	10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4		图形	32770391	18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5		贺贝舒	32777346	10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6		图形	32768243	16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7		HERBAYS	32774379	26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8		贺贝舒	32762870	26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9		贺贝舒	32772152	1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0		HERBAYS	32765735	1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1		贺贝舒	32753716	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2		HERBAYS	32762549	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3		贺贝舒	32774304	16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4		贺贝舒	32753731	24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5		贺贝舒	32770079	23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6		贺贝舒	32753726	2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7		贺贝舒	32767328	1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8		贺贝舒	32753721	1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9		图形	28301885	4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0	Shrieking	SHRIEKING	28026729	21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1	水生自然	水生万物	28046925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2	Best by beloved	BEST BY BELOVED	32916151	25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行情
----	------	------	-----	------	----------	------

			系			况
1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基本采购合同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交易基本合同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MASTERPURCHASEAGREEMENT (2023年-2026年)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LTD	无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MASTERPURCHASEAGREEMENT	LGE lectronicsWroclaw	无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模块化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模块化产品采购 框架合同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供应家电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框架合同	上海灿琦建材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购买密封胶条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玻璃销售合同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购买玻璃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无	新彩股份购买油墨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合同金	借款期限	担保	履
---	------	-----	----	-----	------	----	---

号			关系	额(万元)		情况	行 情 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2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500	2021.8.27-2022.8.26	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3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500	2021.9.6-2022.9.5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0201 授 397 贷 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1,000	2021.3.10-2022.3.9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2021)广银字第 000071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500	2021.2.18-2022.2.17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MGLC2021004】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无	910	2021.11.5-2022.11.4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MGLC2021005】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无	990	2021.11.8-2022.11.7	保证	履行完毕
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31300214-2022 年(丰乐) 字 003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无	2,800	2022.11.7-2023.11.4	保证/ 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滁普惠贷字 32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500	2023.6.26-2024.6.25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 【340010715631827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无	1,000	2023.2.11-2026.2.11	/	正在履行
10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400010923061626305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无	1,000	2023.6.16-2025.6.15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滁普惠贷字 5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500	2024.6.25-2025.6.24	保证	正在履行
1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	无	2,800	2023.10.31-	保证/	正

	【0131300214-2023 年(丰乐)字 00436 号】	行股份有限 公司滁州丰 乐支行			2026.11.01	抵押	在履 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扬子支行流借字 2024 第 0097 号】	滁州皖东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扬子支行	无	1,300	2024.5.15- 2025.5.15	抵押	正在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4100120210054926	新彩玻璃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500	2021.8.27- 2022.8.26	保证	履行 完毕
2	34100120210057001	新彩玻璃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500	2021.9.6- 2022.9.5	保证	履行 完毕
3	210201 授 397 贷 001A1	新彩玻璃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1,000	2021.3.10- 2022.3.9	保证	履行 完毕
4	(2021)广银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2	新彩玻璃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500	2021.2.18- 2022.2.17	保证	履行 完毕
5	MGLC2021004-1	新彩玻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滁州明光 路支行	910	2021.11.5- 2022.11.4	保证	履行 完毕
6	MGLC2021005-1	新彩玻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滁州明光 路支行	990	2021.11.8- 2022.11.7	保证	履行 完毕
7	0131300214-2022 年丰乐 (保)字 0051 号	新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丰乐支行	2,800	2022.11.7- 2023.11.4	保证	履行 完毕
8	2023 年滁普惠个保字 327 号	新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500	2023.6.26- 2024.6.25	保证	履行 完毕
9	0734000109230616311026	新彩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滁州市分 行	1,000	2023.6.16- 2025.6.15	保证	正在履 行
10	2023 年滁普惠个保字 327 号	新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500	2024.6.25- 2025.6.24	保证	正在履 行
11	0131300214-2023 年丰乐 (保)字 0049 号	新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23.10.31- 2026.11.01	保证	正在履 行

			滁州丰乐支行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10201 授 397B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40 万元	安徽滁州苏州南路 780 号的工业厂房	2021.3.10-2022.3.9	履行完毕
2	MGLC20210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安徽滁州苏州南路 780 号的工业厂房	2021.11.5-2022.11.4	履行完毕
3	0131300214-2022 年丰乐(抵)字 00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安徽滁州苏州南路 780 号的工业厂房	2022.11.7-2023.11.4	履行完毕
4	0131300214-2023 年丰乐(抵)字 004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安徽滁州苏州南路 780 号的工业厂房	2023.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5	扬子支行最高抵字 2024 第 0019 号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130 万元	贺贝舒厂房	2024.5.15-2029.5.15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彭勇、李文俊、武园园、陈连杰、张莉、郭明月、应燕、葛强、魏国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p>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彭勇、李文俊、武园园、陈连杰、张莉、郭明月、应燕、葛强、魏国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彭勇、李文俊、武园园、陈连杰、张莉、郭明月、应燕、葛强、魏国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占用临时建筑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及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公司及时租赁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p>3、在公司挂牌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彩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彩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p> <p>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循前述承诺。</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4、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新彩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彩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彩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且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贝舒”）的环境保护事项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因贺贝舒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或因贺贝舒未办理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开展正式生产，导致贺贝舒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贺贝舒缴纳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且不向贺贝舒追偿，保证贺贝舒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武大军、彭勇、李文俊、武园园、陈连杰、张莉、郭明月、应燕、葛强、魏国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彩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新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新彩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新彩股份所有； 4、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武大军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 2 月 / 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武大军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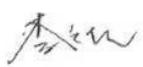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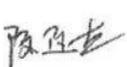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武大军


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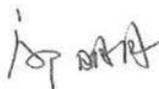
武园园
武园园


李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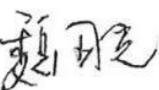

陈连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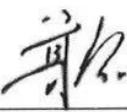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莉


郭明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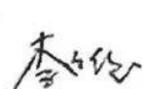
应燕
应燕


魏国光


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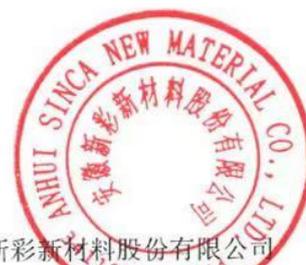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勇


李文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大军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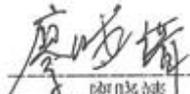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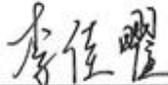

武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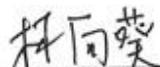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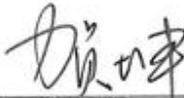

黄晓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廖晓靖


李佳曜


林向葵


贺坤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束晓俊



万晓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鲍金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32-00056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32-0005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建平


吕国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